

2018 年第一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

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其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关于本期债券的专业法律意见，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条、法律意见”。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简称“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

（三）本次发行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十）发行期限：1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目 录

声明及提示.....	1
目 录.....	4
释义.....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8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3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6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8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9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21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60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103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	147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48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53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158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71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73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76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7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国新或公司：指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2018 年第一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18 年第一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18 年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2018 年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2018 年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2018 年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 年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评级：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环球律师：指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国新投资：指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资本：指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国新国际：指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香港：指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国新基金：指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保理：指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国新租赁：指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风投基金：指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基金：指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保险经纪：指国新汇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新财务公司：指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18〕18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8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21 号），批准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转股专项债的议案》，同意本期债券的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联系人：纪委、陈坚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电话：010-88656585、010-88656681

传真：010-88656522

邮政编码：100038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吕晓峰、王伟、郭瑛英、曾琨杰、庞兰峰、李志强、王子博、田文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电话：010-86451055

传真：010-86451190

邮政编码：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一峰、杨杰、高博、王霄、刘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101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0676、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人：孙梅林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32 楼

电话：025-85564967

传真：025-85567387

邮政编码：210005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盛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电话：66428877-217

传真：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20

层

负责人：刘劲容

联系人：强高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电话：010-6684 6667

传真：010-6684 6666

邮政编码：100025

八、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27 号投资广场

负责人：朱加麟

联系人：张宝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5122233

传真：010-65004851

邮政编码：100004

九、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负责人：王常青

联系人：吕晓峰、王伟、郭瑛英、曾琨杰、庞兰峰、李志强、王子博、田文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电话：010-86451055

传真：010-86451190

邮政编码：10001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简称“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

到期条款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情形后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发行人在接到债权代理人的本期债券加速到期通知后履行本期债券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本金的义务。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总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分托管。

十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

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五、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参见公告的《2018 年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卡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账户或者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关于 2018 年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的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若发行人仅因为更名导致债务承继，仅需要满足前述第（一）、（四）、（五）项条件。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 亿元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国新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是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是国资委实施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的操作主体。中国国新主要承担以下任务：（一）按照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要求，组织实施划入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和重组整合，对于具有潜在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或优质业务板块，优化资源配置，做精做强；对于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或劣质业务板块，支付改革成本促其平稳退出，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二）持有并管理国有资本不宜退出的承担公益性等特殊职能且资产规模较小企业的国有股权，通过资源优化配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接收、整合中央企业整体上市后存续企业的资产以及其他非主业资产，提高中央企业主业竞争力；（四）承担国

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新总资产为 2,751.42 亿元，总负债为 1,252.7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498.71 亿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6.57 亿元，利润总额 67.78 亿元，净利润 60.12 亿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是国资委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优化的一项重要举措。发行人是专门从事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的专业性公司，是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是实施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操作主体，是具有投资功能的天然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国资委向国务院提交《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发改革〔2009〕110 号），申请设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经营公司。

2010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出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0〕29 号）。

2010 年 12 月 1 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设立。

发行人的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由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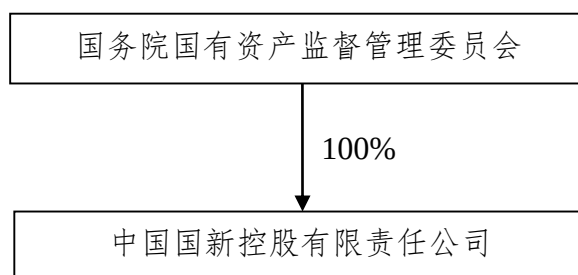
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于 2011 年 5 月、2011 年 7 月批准华星集团、华信邮电股权划转中国国新持有，持股比例 100%；2012 年 5 月，中国印刷集团公司（2014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

发展集团公司；2017 年 9 月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整体并入中国国新。

2013 年 8 月，国资委为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7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5 月增加至 11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55 亿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1、出资人

公司出资人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和修订公司章程，或者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章程修订方案；

（二）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四）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五）对公司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八）批准有关股份公司（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相关事项，批准有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九）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十一）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确定考核等

级，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的重要依据；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报国务院批准的事项，由国资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和国资委授予的权利，对国资委负责。

董事会成员 7-13 人，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根据管理权限，董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国资委委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党委成员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中外部董事人数超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

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经国资委聘任可以连任。外部董事任期不超过两届。新聘任董事到任前或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截至 2017 年末，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非外部董事 4 名（包括 1 名职工董事）。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国资委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并报国资委备案；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

案；

（三）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决定聘任或解聘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九）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和审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奖惩等事项；

（十）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或者不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其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者作出决议；

（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

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十七）除上述职责外，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委规定应由国资委决定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后须报国资委审核批准；需报国资委备案的，报国资委备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可以把主业范围内一定金额的投融资项目决定权、一定金额的公司资产转让、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的批准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被授权人。董事会应制定授权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被授权人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行使授权结果。

3、监事会

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职责，包括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的工作进行评价。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行为规范等，依照《公司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监事会中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每届任期不超 3 年。

4、董事长

董事长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代表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工作；
- （二）按照国资委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国资委、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
- （三）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 （五）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六）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七）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
-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九）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
- （十）国资委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其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责。

5、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依照《公司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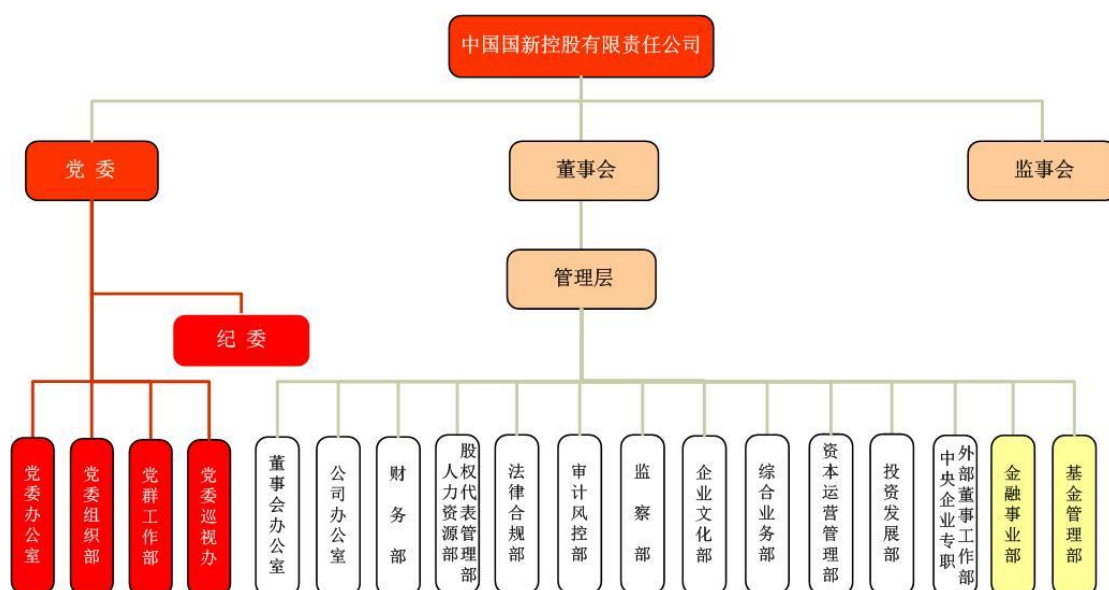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按照规定的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九)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十)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十一)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二)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三) 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 (十四)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 (十五)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十六)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十七)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

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经理层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风控部、监察部、企业文化部、综合业务部、资本运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工作部、金融事业部、基金管理部、股权代表管理部 15 个职能部门。

图：发行人内部组织图



1、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决策等事项以及对公司所投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监督、指导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并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等。

2、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方法以及总经理继任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人选并进行考察，对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人选和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考察；经董事会授权，可以对委派或推荐到所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不设董事会的子

企业总经理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评价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依据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出薪酬兑现建议；根据公司总经理的建议，审议向所投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审议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并提出建议等。

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负责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指导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指导和推动企业法治建设；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指导；与监事会和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5、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能是：为董事会运作提供工作服务，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决议的制作和会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利用等工作；负责起草以董事会名义发出的文件、信函；负责起草董事会报送国资委的年度总结和其他报告；负责起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负责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服务和管理等。

6、公司办公室。主要职能是：综合协调、日常行政管理；负责公司的文件、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安全保卫、办公设备和用品的采购与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等的督办工作；负责组织总经理办公会的召开及会议内容的整理并下发纪要、文件，督促检查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

督促检查公司领导交办、批办工作的落实情况；根据公司领导的要求承担部门之间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公司领导日常办公及公务活动安排；负责公司的文秘事务工作，管理公司印章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印鉴的使用；负责公司档案文件的收存、整理、保管；起草公司有关行政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大型综合性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筹备；负责归口公司安全、保密管理；负责公司办公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公司后勤保障等工作。

7、财务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统计管理、财务检查与监督、税务管理、财务信息披露、资产评估管理。负责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与流程、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规范，负责拟订公司财务指标；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业务，包括保持会计记录、准备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及相关的内部管理报表，负责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并组织公司各部门年度预算或相关预测的编制，并在其他部门的预算或相关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年度预算，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分析、报告；负责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公司财务情况、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财务管理提出建议，对公司融资、投资、利润分配和股利分配提供财务意见；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检查工作，收集、编制财务信息并负责对外披露；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编制资金预算，保持合理的现金头寸，控制流动性风险，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负责税务管理工作，做好税务筹划，依法纳税；负责公司计划统计报表编制工作，及时收集、汇总计划统计报表，按时对外报送等。

8、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能是：实施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选拔、考核任免、薪酬福利、培训发展和员工关系管理。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决策支持部门，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9、法律合规部。主要职能是：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管理公司法律事务；组织协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计划、组织、协调、实施等工作；指导、监督有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编制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对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的改进方案；承担建立法律风险管理子体系的各项工作的；参与公司经营活动中合同文本的起草、论证、谈判，负责合同的审核、订立、变更、终止等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负责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书的年度检验工作，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的有关事宜；参与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并承担发现和预防法律风险的各项工作的；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完成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工作并负有保密义务；制度建设管理、合规管理等。

10、审计风控部。主要职能是：建立健全公司审计工作体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子企业审计工作的开展；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子企业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子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子企业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及子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经营活动和重要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等。

11、监察部。主要职能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与惩防体系建设，纪律审查工作，负责廉洁风险防控，监督检查。

12、企业文化部。主要职能是：负责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公司形

象及标识管理和品牌传播。

13、综合业务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公司的外部环境研究、战略规划制定、综合业务处理。

14、资本运营管理部。主要职能是：负责接收和归口管理国资委划入的中央企业（以下简称“划入企业”）、中央企业整体上市后存续企业资产和其他非主业资产、中央企业不良资产并进行资产与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不良资产处置，以及公司产权管理。

15、投资发展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公司投资研究与运作、投资管理制度的制订与管控、出资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核与监管；负责拟定和贯彻执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和开展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和开展公司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16、金融事业部。主要职能是：公司金融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司金融服务业务板块发展规划；负责制订公司金融业务管理制度，指导公司投资的金融机构进行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指导公司投资的金融机构工作，对其中应由公司决定的事项研究提出意见；负责公司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的股东事务的归口管理，对其中应由公司决定的事项研究提出意见；建立、协调、维护公司在开展金融业务中与外部金融机构及中央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等。

17、基金管理部。主要职能是：基金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司投资基金业务板块发展规划；负责制订公司基金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直接投资的基金业务股东事务的归口管理，对其中应由公司决定的事项研究提出意见；建立、协调、维护公司在开展基金业务中与其它中央企业、金融等机构、行业组织等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等。

18、股权代表管理部。主要职能是：负责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选聘、评价、激励及培训管理。

19、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工作部。主要职能是：根据国资委有关规定，负责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履职的日常保障和服务工作。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6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企业 8 家，合营企业 1 家。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6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11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1 家，全资三级子公司 19 家，控股三级子公司 9 家。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2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3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5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	2	宁夏	宁夏	金融服务	100.00	100.00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7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	55.56
8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其他文化业	100.00	100.00
9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	100.00	100.00
10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1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2	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管理公司”）

是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管理的统一平台。2017 年 12 月 25 日，国新基金管理公司完成更名及相关营业范围变更程序，正式成为中国国新基金投资板块统筹管理平台，代表中国国新履行基金出资人及管理服务人股东职权。

国新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管理的统一平台，主要有以下定位：一是作为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的管理主体，按照中国国新的战略部署和整体布局，负责基金业务的实施、统筹管理和支撑服务。重点做好为派出股东代表、合伙人代表、董事、监事、投委员会委员等决策机构成员提供专业化、高水准的决策支撑，做好对各基金的服务保障，做好国新基金系的整体品牌建设、推广及保障；二是依托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市场化运作，对普通合伙人（GP）或管理服务人履行股东或委托人职权；三是代表中国国新履行有限合伙人（LP）或基金公司股东的职权。

2、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深圳”）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杰。国新深圳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新深圳资产总额 279.76 亿元，负债总额 102.01 亿元，净资产 177.75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营业利润 3.93 亿元，净利润 2.95 亿元。

3、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控”）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杭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京苏。国新国控的经营范围为投资

管理、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新国控资产总额 2.31 亿元，负债 0 亿元，净资产 2.31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国新国控作为中国国新对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同基金”）的出资平台。

4、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本”）是中国国新旗下金融服务板块的代表企业，法定代表人郑则鹏。国新资本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目前国新资本已成立保险经纪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主要服务于中央企业及中央企业的上下游公司。中国国新将依托国新资本打造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形成与资本运营相互支撑的金融产业体系，力争成为中央企业层面的金融控股平台，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产融结合、以融促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新资本资产总额 404.87 亿元，负债 273.28 亿元，净资产 131.59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6 亿元，营业利润 6.95 亿元，净利润 6.02 亿元。

5、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金服”）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银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吕连浮。国新金服的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票据的咨询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0.22 亿元，负债 0 亿元，净资产 0.22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

6、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国新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股权运作平台。国新投资立足国资国企改革大局，围绕国资委、中国国新资源优势，重点服务于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一带一路”建设和改革发展等战略目标，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开展股权分类处置与资产证券化、市值管理与策略性投资、重组并购与投融资顾问等业务。通过股权投资、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国新投资作为是中国国新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股权运作平台，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新投资资产总额 113.87 亿元，负债 11.65 亿元，净资产 102.21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营业利润 1.05 亿元，净利润 1.05 亿元。

7、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国新国际主要业务是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支持中国企业国际化并获取投资收益。

8、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文发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陈彦。2012 年 5 月中国印刷

集团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整体并入中国国新。中国文发集团是中央企业系统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之一，前身为中国印刷集团公司，由原新闻出版总署所属三家大型印刷企事业单位组建而成，主要从事文创园区、传媒咨询服务、文化产业投资、出版印刷发行、技术研发与应用等经营业务。中国文发集团按照“有进有退、做强做优、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积极推动向文化产业的转型升级。目前已形成以上市公司三爱富（600636.SH）为核心平台，拥有从事教育录播领域的龙头企业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布局文化教育领域的崭新格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文发集团资产总额 33.30 亿元，负债总额 9.93 亿元，净资产 23.37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3 亿元，营业利润 3.46 亿元，净利润 2.51 亿元。

9、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星集团”）是中国国新旗下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改造、发展的策划与咨询、企业资产托管、重组与管理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7.8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殿中。华星集团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在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处置、代管企业人员安置、改革改制政策的落实、离退休人员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机制，具有较为完善、成熟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运作团队。华星集团正在努力打造成为中国国新的低效无效国有资产接收、处置平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星集团资产总额 17.91 亿元，负债总额 13.03 亿元，净资产 4.88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 亿元，营业利润-1.21 亿元，净利润 1.83 亿元。营业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上述管理职能导致企业管理费用高于毛利润。

10、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宏盛”）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殿中。国新宏盛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

国新宏盛作为中国国新对煤炭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新宏盛资产总额 2.36 亿元，负债 0 亿元，净资产 2.36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0.03 亿元。

11、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上海”）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豹。国新上海的经营范围为：通讯信息软件开发及销售，通讯信息设备的销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除中介），物业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新上海资产总额 7.72 亿元，负债 2.05 亿元，净资产 5.67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14 亿元，营业利润 0.08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

12、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香港”）于 2012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新香港资产总额 16.66 亿元，负债总额 16.20 亿元，净资产 0.46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营业利润 0.19 亿元，净利润 0.19 亿元。

（三）公司主要联营、合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投资情况

表：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参股 比例(%)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00	0.78	否
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7,010.69	3.67	否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878,981.90	0.74	否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2,934,461.50	6.00	否
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602,774.00	5.76	否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2,039.64	9.04	否
7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010,000.00	20.05	否
8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008,000.00	1.43	否

表：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1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周渝波、周育先、莫德旺、任旭东、李平、杨继学、刘作章、孙晓文、王京苏 9 人组成。其中，5 人为外部董事，1 人为职工董事。

发行人监事成员为张文强、于宁 2 人。监事会原有成员 7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发行人职工监事由国资委派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由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批复文件：《关于同意张文强、于宁为兼职监事的批复》（国监办发（职批）【2015】1 号）），其余监事成员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由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划入审计署，现发行人非职工监事

不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职工监事届期已满, 但由于国务院机构改革, 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 发行人未进行换选而仍由原职工监事履行监事职务。

发行人经理层高管人员由莫德旺、刘学诗、孔繁新、黄耀文、王京苏、王豹 6 人组成。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自主招聘除公司章程规定需经出资人提议及批准的人员之外的劳动者。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前, 发行人监事未进行改选系国务院机构改革原因造成, 发行人监事的推选符合《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主要高管人员情况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董事会	周渝波	男	董事长	2018.06-至今
	周育先	男	副董事长	2014.06-至今
	莫德旺	男	董事	2014.06-至今
	任旭东	男	董事	2014.08-至今
	李平	男	董事	2014.08-至今
	杨继学	男	董事	2014.08-至今
	刘作章	男	董事	2015.10-至今
	孙晓文	男	董事	2015.10-至今
	王京苏	女	董事（职工董事）	2014.11-至今
监事	张文强	男	职工监事	2015.01-至今
	于宁	男	职工监事	2015.01-至今
经理层	莫德旺	男	总经理	2014.06-至今
	刘学诗	男	总会计师	2015.06-至今
	孔繁新	男	副总经理	2015.06-至今
	黄耀文	男	副总经理	2016.11-至今

	王京苏	女	工会主席	2014.11-至今
	王豹	男	总法律顾问	2015.10-至今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1. 周渝波，男，汉族，196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77 年 4 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1977.04-1978.09 河北肃宁县城关公社插队。

1978.09-1982.08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律专业学生。

1982.08-1987.05 化工部生产综合司、办公厅干部

（其间： 1982.09-1983.07 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进修学习）。

1987.05-1989.07 化工部办公厅、政法司法规处副主任科员

（其间： 1987.08-1988.07 中央讲师团云南分团建水县支队长）。

1989.07-1990.07 化工部政法司法规处主任科员。

1990.07-1992.11 化工部政法司法规处副处长。

1992.11-1993.09 中华正达化工法律事务中心主任。

1993.09-1998.08 化工部政法司法规处处长。

1998.08-2000.01 国家石化局政法司法规处处长。

2000.01-2000.11 国家石化局政法司助理巡视员（部委副局级）。

2000.11-2002.10 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助理巡视员。

2002.10-2003.03 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副司长。

2003.03-2003.05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级干部。

2003.05-2006.12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

（其间： 2005.03-2005.06 国家行政学院第十八期司局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学习）。

2006.12-2007.12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2007.12-2015.01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局长

（其间： 2008.05-2010.09 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 2010.03-2010.04 中央党校地厅级干部进修班培训）。

2015.01-2015.02 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政策法规局局长。

2015.02-2018.06 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

（其间： 2015.09-2016.11 中央党校第三十九期中青班学习；
2014.11-2016.11 兼任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地方企业改革协调组组长）。

2018.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周育先，男，浙江诸暨人，196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武汉理工大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系材料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1979.09-1983.07 中南矿冶学院金属材料系金属材料（粉末冶金专门化）专业学生。

1983.08-1984.08 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五室组长。

1984.08-1987.02 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五室线长。

1987.02-1987.12 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五室副主任（副科级）。

1987.12-1990.08 国家建祠局人工晶体所五室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副处级）。

1990.08-1992.02 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五室主任（正处级）。

1992.02-1992.06 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所长助理。

1992.06-1995.04 人工晶体所北方晶体材料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995.04-1998.02 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副所长。

1998.02-2000.04 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所长。

2000.01-2000.09 中非公司人工晶体研究院院长。

2000.09-2006.08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其间：2000.09-2003.12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学习）。

2006.08-2007.07 中国材料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7.07-2009.03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09.03-2009.05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2009.05-2010.12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2010.12-2011.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06-2014.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014.06-2017.0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7.01-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3. 莫德旺，男，汉族，196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980.09-1984.07 湖北财经学院基本建设经济系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学生。

1984.07-1985.09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干部。

1985.09-1987.12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综合计划科副

科长。

1987.12-1990.01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

1990.01-1992.09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

1992.09-1994.07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

1994.07-1995.11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

1995.11-1999.08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

1999.08-2003.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

（其间：1998.04-1999.12 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2003.12-2004.03 湖南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兼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

2004.03-2004.04 湖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兼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

2004.04-2007.04 湖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

2007.04-2008.04 湖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

2008.04-2011.06 湖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

2011.06-2014.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06-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 任旭东，男，1953 年 11 月生，北京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995.12-1998.0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办公厅经理办副主任、主任。

1998.08-2002.05 中色建设集团非洲（赞比亚）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金属（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2002.05-2005.12 中国矿业国际有限公司（Sino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副总裁、总裁，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5.12-2013.01 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HK3668）非执行董事。

2013.01-2013.05 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

（其间：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管委会副主任，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副董事长）。

2013.05-2014.0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08 -2016.0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05-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

5. 李平，男，1954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996.05-1996.06 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1996.06-1997.09 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副局长。

1997.09-2000.08 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

总经理。

2000.08-2002.07 中国电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2.07-2013.0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其间：2002.09-2013.06 兼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08-2008.01 兼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01-2013.04 兼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04-2014.08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08-2014.0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09-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6. 杨继学，男，1950 年 6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学历，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高级工程师，律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973.12-1981.10 湖北省荆门市文化馆、文化局干部。

1981.10-1984.01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

1984.01-1987.03 中国葛洲坝集团党委办公室科长。

1987.03-1992.01 中国葛洲坝集团法律顾问处处长。

1992.01-1994.10 中国葛洲坝集团五公司总经理。

1994.10-1997.02 中国葛洲坝集团副总经理。

1997.02-2001.09 中国葛洲坝集团党委副书记。

2001.09-2004.04 中国葛洲坝集团党委书记。

2004.04-2011.10 中国葛洲坝集团总经理、书记兼上市公司董事长。

2011.10-2013.0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董事长。

2014.08-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7. 刘作章，男，1954 年 1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971.07-1979.09 黑龙江省富锦市拖拉机厂工人。

1979.09-1983.08 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学生。

1983.08-1984.1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经济研究所实习研究员。

1984.12-1985.06 城乡建设环境部办公厅机要秘书。

1985.06-1987.11 上海市委书记机要秘书。

1987.11-1988.05 中央书记处专职秘书。

1988.05-2002.08 经贸部、外经贸部副处长、处长、副司长。

2002.08-2009.10 驻澳大利亚使馆公使衔商务参赞。

2009.10-2011.11 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局长。

2011.11-2014.12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巡视员。

2015.10-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8. 孙晓文，男，1953 年 4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无线电技术学校无线电测量仪器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969.08-1975.01 内蒙生产建设兵团战士。

1975.01-1976.10 北京无线电六厂工人。

1976.10-1979.05 北京无线电技术学校无线电测量仪器专业学生。

1979.05-1983.10 北京电化录像中心技术员。

1983.10-1984.11 中科院遥感所助工。

（其间：1983.07-1984.07 北京二外英语专业学习，结业）。

1984.11-1987.07 中信公司业务部干部。

1987.07-1992.10 中信兴业公司开发处副经理。

1992.10-1995.06 中信技术公司副总经理。

1995.06-1996.03 中信技术公司代总经理。

1996.03-2003.09 中信技术公司总经理。

2003.09-2006.01 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信技术公司总经理。

2006.01-2006.04 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6.04-2006.08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6.08-2008.03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8.03-2011.12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12-2014.08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08-2015.1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视办巡视组组长。

2015.10-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9. 王京苏，女，1964 年 3 月生，本科，北京钢铁学院分院机电系冶金机械设计专业，现担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1983.09-1987.08 北京钢铁学院分院机电系冶金机械设计专业学生。

1987.08-1996.03 首钢冶金机械厂干部

（其间：1995.10-1996.03 借调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综合处工作）。

- 1996.03-1997.02 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综合处干部。
- 1997.02-1998.12 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综合处主任科员。
- 1998.12-2000.04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主任科员。
- 2000.04-2003.03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
- 2003.03-2003.06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副处级干部。
- 2003.06-2003.12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副处级秘书。
- 2003.12-2004.08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正处级秘书。
- 2004.08-2009.07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体制处、董事会工作处调研员。
- 2009.07-2011.01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董事会工作处调研员(主持工作)、处长。
- 2011.01-2011.0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办公室主任。
- 2011.07-2014.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 2014.11-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监事基本情况介绍:

1. 张文强, 男, 1968 年 8 月生, 博士研究生, 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 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风控部总经理。

1987.09-1991.07 山西财经学院本科生。

1991.07-1997.08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二〇七所业务主管。

1997.08-2001.06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1.06-2005.01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间：在内蒙古大学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5.01-2006.11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总会计师。

2006.12-2007.07 中国印刷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2007.07-2014.07 中国印刷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兼资产经营部部长

（其间：2006.09-2009.12 西安交通大学在职学习获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

2007.12-2013.03 兼任北京科印近代印刷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印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美航快速彩色印刷公司董事长）。

2014.07-2014.0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综合业务部总经理、国新资本有限公司监事。

2014.08-2014.1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综合业务部总经理。

2014.10-2015.0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2015.01-2017.1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2017.12-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风控部总经理。

2. 于宁，男，1963 年 11 月生，大专，武汉解放军通信指挥学院野战参谋，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监察部部长、纪委专员。

1981.09-1983.09 郑州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译电专业中专班。

1983.09-1985.09 总参 88700 部队司令部译电员。

- 1985.09-1987.09 武汉解放军通信指挥学院野战参谋大专班。
- 1987.09-1994.08 总参 88700 部队机要参谋、指导员、协理员。
- 1994.08-1998.08 内贸部直属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组织部副部长。
- 1998.08-2002.04 中国诚通控股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
- 2002.04-2004.11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 2004.11-2011.08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
- 2008.06-2011.08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纪委委员。
- 2011.08-2014.1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察部副部长、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纪委专员。
- 2014.10-2015.0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察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纪委专员。
- 2015.03-2015.0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察部部长、纪委专员。
- 2015.01-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监察部部长、纪委专员。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1. 莫德旺，总经理，具体介绍如上。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公司办公室、企业文化部、资本运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工作部、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刘学诗，男，汉族，1965 年 7 月生，1988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东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分管财务部、金融事业部、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1984.09-1988.08 东北财经大学计统系工经专业学生。

1988.08-1995.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交司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

（其间：1990.09-1991.09 辽宁省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挂职锻炼任局长助理）。

1995.12-1996.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1996.12-1998.07 财政部统计评价司研究处副处长。

1998.07-2000.06 财政部财产评估司立项确认一处副处长。

2000.06-2001.03 财政部企业司评估一处副处长。

2001.03-2001.07 财政部企业司评估一处处长。

2001.07-2005.12 财政部企业司制度处处长。

2005.12-2012.04 财政部企业司企业一处处长。

2012.04-2012.05 财政部企业司副司长级干部。

2012.05-2015.06 国务院国资委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副局长。

2015.06-2017.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2017.06-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3. 孔繁新，男，汉族，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分管党委组织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股权代表管理部）、综合业务部，协助分管审计部、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工作部。

1984.09-1988.07 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系汽车专业学生。

1988.08-1991.07 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干部。

1991.07-1994.10 北京汽车工业总公司干部。

1994.10-1995.08 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劳动分配处干部。

1995.08-1999.09 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后更名：企业改革司）劳动分配处主任科员。

1999.09-2001.03 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助理调研员。

2001.03-2003.01 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劳动与社会保障处副处长

（其间：2001.09-2001.12 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第 40 期国家经贸委班学习）。

2003.01-2003.06 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企业体制处副处长。

2003.06-2003.12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分配局薪酬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2003.12-2007.04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分配局薪酬管理处处长。

2007.04-2008.12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分配局分配调控处处长

（其间：2006.09—2008.11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际课程）专业学习）。

2008.12-2009.04 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009.04-2010.01 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0.01-2011.01 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港中投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1.01-2011.0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1.07-2014.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2014.11-2015.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2015.06-2017.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2017.06-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4. 黄耀文，男，1971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法律合规部、基金管理部、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8.09-1992.07 西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学生。

1992.07-1995.10 北京市水利局永定河管理处干部。

1995.10-1997.09 中国包装物资（集团）总公司干部。

（其间：1996.09-1999.07 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在职研究生班法学专业学习）。

1997.09-2001.01 中国包装新技术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部经理。

2001.01-2003.04 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03.04-2013.05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执行合伙人

（其间：2004.08-2006.08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2013.05-2016.1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16.11-2017.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7.06-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 王京苏，工会主席，具体介绍如上。分管公司工会，公司办公室。

6. 王豹，男，1966 年 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法律学专业。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协助分管法律合规部、资本运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

1983.09-1987.07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律学专业学生。

1987.07-1992.09 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助教。

1992.09-1998.0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法规司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

1998.07-2000.06 财政部财产评估司标准方法处副处长。

2000.06-2001.08 财政部企业司综合处副处长

（其间：2000.07-2001.07 云南省保山行署扶贫办副主任挂职扶贫）。

2001.08-2002.12 财政部企业司评估处副处长。

2002.12-2003.07 财政部企业司企业一处副处长。

2003.07-2003.12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产权二处副处长。

2003.12-2011.09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产权二处处长。

2011.09-2011.1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

2011.10-2014.0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2014.07-2015.1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

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5.10-2015.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5.11-2016.0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6.02-2016.0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2016.03-2017.1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7.12-至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资本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一）整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有：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国资委成立的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公司，定位于配合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企业化操作平台，主要任务是在中央企业范围内从事企业重组和资产整合，配合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包括：持有国资委划入的有关中央企业的国有产权并履行出资人职责，配合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重组；接收、整合中央企业整体上市后存续企业资产及其他非主业资产，配合中央企业提高主业竞争力；参与中央企业上市、非上市股份制改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其他产业进行辅助性投资等，具体方式包括在企业划入公司后，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革和重组整合，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对具有潜在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或者优质业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业务，公司在资本金注入、重组上市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具备条件的公司，公司将其改造成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服务的企业或业务。

发行人及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多个行业，为突出主业管理，中国国新将成员单位及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按照产业格局划分为四个板块，包括基金投资板块、金融服务板块、股权运作板块和资产

管理板块。具体介绍如下：

（1）基金投资板块相关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金融服务板块相关业务包括：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保险咨询等金融服务。

（3）股权运作板块相关业务包括：股权投融资、财务投资、资本运作、国际化经营等。

（4）资产管理板块相关业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离退休人员管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	-	19.78	0.01	-	-	-	-
金融服务	44,130.51	67.09	99,449.73	61.16	7,902.07	4.09	-	-
股权运作	-	-	-	-	-	-	-	-
资产管理	21,651.03	32.91	63,128.44	38.82	185,194.26	95.91	192,610.71	100.00
合计	65,781.54	100.00	162,597.94	100.00	193,096.33	100.00	192,610.71	100.00

注：1）基于业务发展规划的考虑，公司将主营业务分为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和资产管理四个板块；

2）股权运作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零是因为该板块产生的主要为投资收益。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	-	19.78	0.03	-	-	-	-
金融服务	15,646.33	71.21	38,811.41	59.17	5,143.82	17.43	-	-
股权运作	-	-	-	-	-	-	-	-
资产管理	6,324.47	28.79	26,764.61	40.80	24,272.28	82.25	24,918.52	99.62

其他	-	-	-	-	94.34	0.32	94.34	0.38
合计	21,970.80	100.00	65,595.80	100.00	29,510.44	100.00	25,012.86	100.00

（二）基金投资

中国国新以国风投资基金为核心、以国新国同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同基金”）和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央企运营基金”）为两翼（分别服务央企“走出去”和央企改革等专项领域）、以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创基金”）为补充（灵活投资创新性项目），初步搭建了系列化、差异化、协同化的国新基金板块。

近年来，中国国新将基金投资业务作为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重要抓手，进行一系列探索实践。2014 年，设立了国新系第一支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新科创基金。国新科创基金以服务中央企业和市场化结合为主，重点投向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大型民族企业科技创新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的项目，重点关注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高效能源利用、高技术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设备、新材料制造及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行业领域中的重大项目，以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2016 年 8 月 18 日，中国国新按照国务院及国资委的工作要求，结合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使命，设立国风投资基金。国风投资基金总规模按 2,000 亿元设计，首期 1,020 亿元，主要投向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方向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绿色制造、空间和海洋产业、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符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和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的创新领域、

重点发展的项目。

为支持央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重大国际工程承包、高端制造领域国际并购，促进中央企业补短板、去产能、去库存，同时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经国资委同意，中国国新所属国新国际发起设立国同基金。国同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底设立，总规模 1,500 亿元。国同基金主要支持央企国际化经营，同时兼顾央企境内创新发展。

央企运营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广州正式挂牌成立。基金总规模 1,500 亿元，首期规模 501 亿元，中国国新、广州市政府各出资 100 亿元，浦发银行出资 300 亿元，央企运营基金管理公司出资 1 亿元。基金以有限合伙制的组织形式，围绕深化国企改革主题，聚焦中央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制上市、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等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取得了良好成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平台作用，切实减轻中央企业债务负担，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降杠杆减负债指导意见》(国资发财管〔2017〕187 号)和发改委等七部委《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 号)，中国国新拟发起设立国新融汇发展基金(暂定)，总规模 1,500 亿元，首期 500 亿元，中国国新首期出资 50 亿元，专项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

综上，上述中国国新系基金总规模已超过 5,000 亿元，认缴资金

超过 2,200 亿元。中国国新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整体基金业务的统筹管理，通过专业化运营、市场化管理，引导各基金实现差异化、协同化、系列化发展。

（三）金融服务

优化资源配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是金融产业的重要使命，积极推动产融结合、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畅通传导机制是金融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当务之急。

目前中国国新该板块业务主要由国新资本、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租赁”）、国新汇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险经纪”）、国新金服和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财务公司”）承担。国新资本于 2014 年 8 月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20.5 亿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增资至 100 亿元，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国新资本是中国国新建设央企金融服务平台的代表企业，性质为金融控股公司，是所投资金融企业的投资主体、责任主体和风险管控主体。国新资本以满足央企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为央企及其职工提供一揽子丰富金融产品和一站式优质金融服务为目标，发挥与中国国新所属公司的协同效应。

中国国新为推进“供给侧改革”、压缩“两金”占用，响应国资委号召搭建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于 2016 年 7 月正式成立国新保理，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国新保理主要定位于为中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国新保理作为中国国新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国国新其他板块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具有国新金融特色的综合服务。

国新租赁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 亿元。国新租赁以打造为央企国企服务的“品牌一流、业务一流、风控一流、人才一流、文化（管理）一流”的行业领先央企融资租赁公司为核心目标，秉承“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的经营理念，依托中国国新及国新资本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充分发挥租赁产品特色，为央企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融资租赁整体服务方案，有力地服务央企改革、创新和产业升级，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国新保险经纪系由国新资本、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国际”）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国新保险经纪作为央企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秉承“专业至精，合作至诚”的经营理念，为各央企提供灵活高效的风险管理及保险服务，最大限度降低央企保险交易成本，维护央企及央企广大职工的资产安全及投保利益。

在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国新财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正式批筹，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正式成立，这对于中国国新搭建央企金融服务平台具有重要意义。国新财务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新集团的资金归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资金监控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围绕国新集团高效运营和配置国有资本的发展主线，依法高效融通内外部金融资源，全面提升中国国新系统资金配置效率，确保资金的稳定供给，有效控制资金风险，从而提高中国国新产业发展的质量与效益。在做好国新财务公司开业运营准备工作的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成立了国新金服，探索“财务公司+金服公司”运营模式，致力于为中央企业发展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

（四）股权运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均指出，要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目前，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中国国新、中国诚通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未来，两家试点公司将根据运营公司的战略定位，通过对国有资本的有效运营，优化布局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效益。

中国国新股权运作板块专注于划入上市公司股权运作，盘活央企存量上市公司股权，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国新投资的业务组成。国新投资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国新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股权运作、资产管理和对外投资平台，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开展股权分类处置与资产证券化、市值管理与策略性投资、重组并购与投融资顾问等业务。

股权运作板块是中国国新开展国有资本运营的重要载体之一，重点服务于中央企业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开展股权分类处置与资产证券化、市值管理与策略性投资等业务。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五）资产管理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板块主要包括投资、债转股、持股管理等业务。中国国新资产受托管理业务业务主要由中国国新本部直投业务、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所属投资公司等子公司的业务组成，专注于以多种模式助力中央企业重组整合、

改革发展,通过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

中国国新受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或债权人的委托,利用在资产管理方面的专业经验,对出现财务困难或经营危机的国有企业提供托管救助服务,充分发挥不良资产收购功能和投资投行优势,综合运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财务重组、企业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专业技术手段,帮助问题机构或企业盘活资产、摆脱困境。例如,借助平台优势,整合多方资源,积极推动大唐煤化工改革脱困;配合落实有关中央企业煤炭资源优化整合工作等。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一) 基金投资

为响应国家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号召,中国国新成立国风投资基金、央企运营基金、国同基金和科创基金,共同组成总规模 5,000 亿元以上的基金投资板块。

从资产规模看,中国国新 2015-2017 年各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基金投资板块资产总额分别为 23.99 亿元、107.32 亿元、367.35 亿元及 434.59 亿元,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总体上看,基金投资板块正处于成长期,在中国国新总体份额中占比较小。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基金投资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9.78 万元和 0 万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 19,891.98 万元、68,974.58 万元、92,221.49 万元及-169,123.1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216.08 万元、40,723.49 万元、62,523.23 万元及-168,644.83 万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板块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

一方面是基金投资的股票市值较年初下跌，另一方面是本年尚未对非市值项目进行估值并确认收益。

表：截至 2017 年末，基金投资板块情况表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亿元)	认缴金额 (亿元)	已投放金额 (亿元)	投资方向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	2,000	1,020	211.18	重点支持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产业,支持技术突破、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新兴产业孵化培育,创新商业模式,促进资本与技术的融合。
国新央企运营基金(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04	1,500	501	50.26	主要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	1,500	700.80	129.39	高端技术与高端装备制造国际化项目、资源与能源类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消费服务及其他领域项目。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09	45.45	45.45	31.78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及服务、医疗设备及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国风投基金已累计完成各类投资决策项目 39 个,涉及金额合计 644.79 亿元。其中已决策终审项目 30 个,涉及金额 567.28 亿元;已交割项目 15 个,实际交割金额 211.18 亿元。各类投资项目中直投项目 29 个,涉及金额 330.74 亿元,其中央企项目 17 个,投资金额占比达到 82.40%。重点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以下四个领域:落实国家创新战略,支持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新动能”;投资布局“新领域”,尝试培育“新央企”;协同资源,抢占赛道,投资设立子基金。

截至 2017 年末,央企运营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 6 个,涉及金额约 95 亿元,其中涉及央企项目 4 个,涉及金额 70 亿元,占比达到

74%，并已储备多个项目，涉及金融、新能源、矿产等多个领域。

截至 2017 年末，国同基金已决策终审项目 13 个，涉及金额 272 亿元，其中涉及央企项目 10 个，涉及金额占比达到 60%。

截至 2017 年末，科创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 9 个，累计决策投资额 40.12 亿元，预计基金投资回报率（IRR）在 25%以上，在落实投资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基金定位的同时，为投资人创造了良好的收益回报。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资板块主要投资项目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基金	投资方向	投资额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19 亿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医保基金服务	42 亿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80 亿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14 亿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2 亿美元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35 亿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油品销售	9 亿

按照系统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中国国新组建了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国新基金业务统一的出资和管理平台，对基金业务进行统筹管理和支撑服务，保障基金平稳高效运行，持续提高投资效益。

基金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大，风险管理是基金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国新高度重视基金投资的风险防控，一是制定统一的风控体系和制度框架及指引，并通过法律、审计、风控等手段，全面实施风险管理。二是完善项目决策机制，以国风投基金为例，建立了“两层

四次”的决策程序，即管理服务人层面的初筛和立项决策，基金层面进行立项和终审决策。国新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决策委员会在终审决策前对重大项目进行研究审议，以提供决策支撑。三是在基金管理人内部，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构筑了风险管控的“三道防线”。明确投资团队对项目风险负第一责任；设立独立风险合规团队，形成前后台相互制约机制；设立首席风险官，独立于首席执行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二）金融服务

中国国新金融服务板块由国新资本、国新金服以及国新财务公司负责，主要客户为央企，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整体服务、风险管理及保险服务。

从经营成果看，截至 2017 年末，国新保理累计向 39 家央企提供保理融资 345.55 亿元，覆盖建筑、批发和零售、制造业等八大行业，涉及 1,032 家上下游企业及 1,892 笔底层交易资产，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截至 2017 年末，国新租赁累计向 16 家央企投放融资租赁项目款 119 亿元，向中国核建、中国建材、中国农发、中国建筑、中国有色所属企业等投放存货租赁款 15 亿元，逐步推广类厂商租赁、业主租赁、存货转应收等存货租赁创新模式。截至 2017 年末，国新保险经纪已为中央企业提供 12 笔产权经纪服务，为国资委机关及 2 家央企 400 名员工提供综合保险服务，为 40 余家央企成员单位提供保险咨询管理服务，通过保险的方式转移央企财产风险规模逾 100 亿元。

从资产规模看，中国国新 2015-2017 年各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金融服务板块资产总额分别为 0.00 亿元、122.62 亿元、358.58 亿元及 406.32 亿元。资产总额为逐年增长，总体上看，金融服务板块正处于筹建期，在中国国新总体份额中占比较小。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金融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7,902.07 万元、99,449.73 万元和 44,130.51 万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36.60 万元和 -46.7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0 万元、2,512.90 万元、25,072.02 万元及 10,736.56 万元。中国国新金融板块实现收入逐年平稳增长，总体来看，公司金融板块作为央企转型升级支撑产业，整体规模不大，但近年来发展较快，为公司带来了较为可观的营业收入。

（三）股权运作

中国国新股权运作板块从 2016 年成立以来，划入股份接收和运作工作稳步推进。按照国资委安排，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中国国新已完成有关中央企业所持中远海发、招商银行、宝钢股份、中国建材、中材节能、华贸物流、际华集团、新兴铸管等 8 家上市公司参股股份过户，过户日市值合计约 93 亿元。其余 16 家上市公司参股股份过户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截至 2017 年底市值合计约 652 亿元。随着国企改革的不深入，国有资本运营试点工作不断推进，预计有更多的央企及央企上市公司股权划入中国国新，股权运作板块将以国新投资为平台，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上发挥重要作用。

从资产规模看，中国国新 2016-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股权运作板块资产总额分别为 57.69 亿元、103.63 亿元及 109.34 亿元。板块资产规模迅速扩大，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增加 79.6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普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所属投资公司投资项目逐步增加。长期以来，股权运作板块相关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多年来均能如期

还本付息，获得了良好的银行信誉，并且能够保证稳定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股权运作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0 万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95 万元、14,036.19 万元及 24.5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0 万元、-714.05 万元、13,139.21 万元及 -159.52 万元。中国国新股权运作板块实现收入快速增长，总体上看股权运作板块发展迅速。

（四）资产管理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15 年 9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在国有企业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更加符合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市场化经营机制，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从资产规模看，中国国新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资产管理板块资产总额为 1,350.67 亿元、1,742.11 亿元、1,902.64 亿元及 1,843.63 亿元，资产管理板块资产规模在 2015 年开始扩大，2015-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9%。相对其他板块平均水平而言，中国国新该板块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这是由于分板块后内部往来抵消降低了资产管理板块的资产负债率。除此之外，当前该板块下属的企业项目正在进一步建设及修缮当中。

从盈利能力看，中国国新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资产管理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610.71 万元、185,099.93 万元、63,128.44 万元及 21,651.03 万元，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

分别为 489,088.75 万元、549,541.39 万元、845,892.71 万元及 81,649.9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17,009.06 万元、430,585.75 万元、499,363.61 万元及 21,561.90 万元，盈利水平较高，是目前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

2017 年，中国国新按照国资委部署参与央企母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央企改制重组上市、同质化、非主业资产整合、改革脱困、煤炭去产能、市场化债转股、划入企业整合发展等一系列资产管理业务，推动相关央企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积累资产管理业务丰富经验，向运营公司特色资管平台迈出坚实步伐。

三、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旗下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和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宁夏）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均取得了所从事业务的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格证书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基金投资

1、行业现况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不断繁荣发展、全球基金行业日渐活跃和国际资本跨境流动日趋频繁的宏观大背景下，伴随着近些年中国资本市场的大发展，中国基金投资行业的发展速度有目共睹。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内在要求催生了我国基金行业的产生，而基金行业通过十余年的发展，也对金融市场的逐步完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我国基金行业自 1998 年诞生以来，凭借着低投资门槛、高透明度、较低佣金、享受专家理财等特色优势，成为投资资本市场的重要选择。在基金业发展的 20 年中，基金市场份额呈现阶梯型增长态势。

从公募基金方面来看，初期阶段大致是 1998-2001 年，市场品种仅限于封闭式基金，结构不仅单一而且基金规模较小，四年的基金份额分别为 100 亿、500 亿、610 亿、809 亿。

成长阶段大致是 2001-2006 年，随着市场逐渐开放以及投资者理财意识的增强，资金从社会流入公募基金。2002 年起，公募基金份额开始高速增长，规模也快速扩大，2003 年所占有的 1,633 亿的市场规模相较于 2002 年增加了一倍多。2004 年至 2005 年 10 月，因受到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基金发行规模呈现上下波动。2005 年底，我国基金市场上共有封闭式基金 54 只，开放式基金 159 只，基金份额 3,200 亿。2006-2007 年，基金净值高速增长飙升至 3.2 万亿。2008 年，随着基金行业迎来了大牛市，大量资金从银行流入基金行业。

2009 年，基金行业发展有所回落。随着股市的反转，基金净值在金融风暴中大幅缩水，大量投资者选择赎回并退出了基金投资，致使

当年 65%的基金公司资金回流至银行。

2010 年是标志着中国基金具备成熟市场特征的元年，基金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开始了后金融危机时代的逐步复苏。基金之间的实质性竞争与博弈真正开始，当年整体行业资产管理金额未大幅下降的情况下，50%基金公司的资金在流出，这表明流出资金更多的流向了其他基金公司，也表明基金公司之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拉开了基金市场新的序幕。

2011-2015 年，基金份额迅猛增加，基金公司之间的竞争也逐步升温。之后，基金行业更是得到了快速发展。

私募基金方面也发展迅猛，截至 2017 年末，中基协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2,446 家，同比增长 28.76%；已备案私募基金 66,418 只，同比增长 42.82%；管理基金规模则步入 11.10 万亿元，私募基金管理人工总人数 23.83 万人。

近十余年来，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受益资本市场的放开和政策环境的改善，正逐渐走向成熟，中国市场已逐步迈入“股权投资时代”。在此背景下，国内的全国社保基金、上市公司、引导基金以及保险等机构投资者在股权投资市场快速崛起，出于资产配置或增值的目的，股权投资已然作为重要的投资类别。

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从而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工具，已经成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不可或缺的投资者。在经历了 2002-2006 年的探索起步、2007-2008 年的快速发展、2009 年至今的规范化运作三个阶段后，我国产业投资基金的作用日益增强、运作模式日趋完善，其发展已步入繁荣期。

2、行业前景

未来 5 年基金行业的趋势是规范、创新与发展。我国基金行业仍

属于新兴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各类金融机构介入资产管理行业，充分发挥自身行业特点和合理定位，既竞争又合作，未来行业将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从公募基金方面来看，与互联网的结合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募基金标准化、规范透明、低门槛、流动性好等制度设计十分契合互联网理财的需要。互联网公司和基金公司的紧密合作将会成为未来主流。互联网公司平台为核心，通过深挖目标用户需求，找到特定客群并聚集客户、引进各类金融产品销售、精确掌握用户体验，从而占据市场份额。基金公司则以产品提供为核心，充分发挥金融产品设计、投资、运作的优势，提供有竞争力、有创新意义的基金产品。

从私募基金方面来看，未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空间非常巨大。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尽管近年来发展很快，但是与国外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PE 渗透率，即一个国家当年 PE 投资额占 GDP 的比重，是衡量私募行业发展的重要指标。中国目前的 PE 渗透率不到 0.3%，而英国是 1.9%，美国是 0.8%，印度是 0.7%。以 2014 年为例，美国的 GDP 是中国的 1.56 倍，但美国私募基金行业管理资产规模却达到了中国的 10 倍以上。可以预见，私募基金的发展仍然具有很大潜力。

产业投资基金整体呈现出巨大增长趋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数据统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3,400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 71,040 只，管理基金规模 12.04 万亿元，实缴规模 7.89 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419 只，管理基金规模 2.58 万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947 只，管理基金规模 6.67 万亿元；创业投资基金 4,982 只，管理基金规模 0.67 万亿元；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6,692 只，管理基金规模 2.11 万亿元。目前，整个资产结构发生非常大的变化，而产业投资

基金意在寻找真正有成长价值的企业、找到最优质的资产，在经济波动的情况下具有很强的跨周期的特点。在经济“新常态”下，科技成为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引领全球科技及社会发展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 技术都是靠科技公司孕育和发展起来的。在这些科技公司的背后，产业投资基金的支持力度非常大。产业投资基金同时也是政府推进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力量。

3、行业政策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4 号公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分总则，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变更、解散，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监督管理，附则 7 章 81 条，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 号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 号）予以废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包含有第一章总则、第二章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第三章风险管理主要环节、第四章风险分类及应对和第五章附则。该文件旨在配合新《基金法》的实施，促进基金管理公司强化风险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实施规定。该文件旨在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的健康发展。

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

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出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意见提出要发展私募投资基金，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014年8月21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14〕第105号），对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关于创业投资的特别规定等做了详细的要求。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了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该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市场法制建设，为日后基金行业的发展规定了框架。总共包含有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基金管理人、第三章基金托管人、第四章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第五章基金的公开募集、第六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第七章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第八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第九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第十章非公开募集基金、第十一章基金服务机构、第十二章基金行业协会、第十三章监督管理、第十四章法律责任和第十五章附则。

2018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托管与运营专业委员会估值核算小组制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经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该文件旨在引导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专业化估值，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促

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表：基金投资行业政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证监会	201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正式取缔《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 号)。
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配合新《基金法》的实施，促进基金管理公司强化风险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7 月 7 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	国发〔2014〕17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发展私募投资基金，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证监会	证监会令(2014)第 105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对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关于创业投资的特别规定等做了详细的要求。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3 月 5 日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引导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专业化估值，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4、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金融市场中的朝阳产业，基金仍然是未来几年中有长足发展的一个重要领域。从国家大政方针来看，规范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一个主旋律。各项法律法规将会日趋完善，市场将会得到进一步保护。除此之外，另一个重要趋势是创新。除了机制上的创新，还有工具上的创新。总的来说，基金投资行业的根本趋势仍然是发展。随着各类金融机构介入资产管理行业，充分发挥自身行业特点和合理定位，竞争

合作并举，未来大资产管理行业将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公募基金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主要是：一是拓宽资金来源，推动养老金、海外资金等长期资金入市，为资本市场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二是全面提高投资研究能力，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三是随着 FOF 出台、养老金入市，基金公司需从单一的上游产品供应服务延拓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理财解决方案，由精细化投资到配置化多资产投资，需要引进国际上先进的资产配置框架和方法论，以提高资产配置能力；四是基金公司作为投资策略和产品的供给者，将在现有基金类别中不断细化，提供多元化的产品选择；五是推动行业创新，拓宽投资范围，增加投资工具，允许加强衍生品工具的使用、放松商品基金的监管、允许多资产配置基金等；六是基金公司等机构应充分发挥买方优势，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投资。

私募基金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主要是：一是引入各类机构投资人的资金，特别是长期资金；二是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基金应帮助企业实现融资和融智的结合，实现多渠道的市场退出；三是私募证券基金应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实现行业整体规模和质量提升；四是加强行业自律监管，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从国际经验来看，私募基金行业一般都以行业自律监管为主。总的来说，无论从私募从业人员的素质，还是从产品质量、管理规模上来看，在未来都会得到更大的发展。

此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TMT 行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成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重点，云服务、大数据等新兴科技产业也成为 TMT 行业中的投资热点。由于健康越来越受到国人的关

注和重视，健康产业极具有投资潜力，已成为我国经济产业中一大“朝阳产业”，且医疗健康领域存在着一定的技术壁垒，投资回报率较高，所以其也受到了产业投资基金的追捧。除此之外，随着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的不断加大，稳增长成为我国政府的首要任务，消费品及服务作为稳定经济增长速度、拉动内需的新引擎，也是产业投资基金较为关注的领域。

国字头机构凭借规模优势改变行业竞争版图。部分大型央企与地方政府合作发起的产业投资基金、地方性丝路基金规模动辄过百亿元。例如，2014 年设立的丝路基金目标规模为 400 亿美元，在 2017 年 5 月份的一次性增资就高达 1,00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设立的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的目标规模分别高达 3,500 亿元、2,000 亿元。据统计，截至 2016 年末，政府投资基金略超 1,000 只，目标总规模则有 5.3 万亿元，单笔规模的平均值就足有 50 亿元人民币。大量新出现的、从中央到地方的政府投资基金和引导基金规模庞大，对国内的行业竞争形态具有深刻影响。

（二）金融服务

1、行业现况

在 2012 年商务部允许商业保理试点之前，我国的保理业务基本上以银行保理为主。2012 年之后，商业保理开始迅速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 8261 家，比 2016 年增长了 48%，实际开业约 1600 家，业务总额达到 1 万亿人民币，融资余额约为 2500 亿人民币。

2017 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在稳步增长。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

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 总数约为 9,090 家, 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增加了 1,954 家, 同比增长 27.38%。其中: 金融租赁方面, 银监会审批步伐较往年有所放缓, 截至 2017 年底, 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达到 69 家, 较上年底的 59 家增加了 10 家, 同比增长 16.95%。内资租赁方面, 从 2016 年 4 月份开始, 商务部和国税总局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的确认工作下放到自贸区所在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税局。天津、上海、广东等地抓紧工作, 使全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总数达到 276 家, 较上年底的 204 家增加了 72 家, 同比增长 35.29%; 外资租赁方面, 2017 年, 企业增长速度相对放缓, 截至 2017 年底, 全国共约 8,745 家, 较上年底的 6,873 家增加了 1872 家, 同比增长 27.24%。目前, 融资租赁资产分布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工业装备等方面, 同时逐步进入节能环保、通信电子等新兴行业, 助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我国融资租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等地区, 在政策支持和区位优势为依托下, 以上地区逐渐发展成为特点鲜明、模式多样、政策灵活、配套完善的融资租赁行业聚集地。

2、行业前景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新常态经济条件下租赁行业发展将迎来五大发展机遇: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释放巨大融资租赁需求; 城镇化和工业化为融资租赁业提供发展空间; 深化金融改革为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互联网金融成为融资租赁业增长的重要引擎; 监管环境优化为融资租赁业发展保驾护航。因此, 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将继续较快增长, 行业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同时, 随着自贸试验区扩大及试点经验的推广, 以高铁、核电为代表的国内高精尖装备将加快“走出去”, 海外业务也将进一步提升。

预测到“十三五”末，我国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达到万亿级，约占到中国整个保理市场的三分之一。届时商业保理将成为我国贸易融资和风险管理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产业。

3、行业政策

2014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大金融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推动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包括简化审批手续、拓宽融资渠道、健全政策体系，促进中国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向中高端水平迈进。

2015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指出要把装备走出去与融资手段紧密结合，拓宽外汇储备使用渠道，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股票、债权等境内外筹资。会议决定试点对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给予个人所得税优惠。

2015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以改革创新盘活存量资金。

2015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更好守护困难群众生命健康。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融资担保行业改革发展，更好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作用。会议提出探索建立政府、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参与、共担风险机制和可持续的合作模式；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省级、地市级为重点，以政府出资为主，发展一批经营规范、信誉较好、聚焦主业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兼并重组，做优做强；加大财政支持，落实对融资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准备金税前扣除等政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盈利要求等措施。

201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

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会议确定，一是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器械、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二是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三是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四是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风险管理。

2015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试点，为服务实体经济积累经验。

2015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进企业拓市场增效益。会议鼓励金融机构对有市场、有效益企业加大信贷投放，推广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确定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

201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多地开展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会议决定，一是建设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二是在吉林省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三是支持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别以深化粤港澳合作、发展融资租赁、推进两岸金融合作为重点，在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资本项目可兑换、跨境投融资等方面开展金融开放创新试点，成熟一项、推进一项。

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措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会议确定，一是完善股票、债券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二是丰富直接融资工具。积极发展项目收益债及可转换债券、永续票据等股债结合产品，推进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试点，规范发展网络借贷。三是促进投融资均衡发展。逐步扩大保险保障资金在资本市场的投资，规范发展信托、银行理财等投融资功能，发展创投、天使投资等私募基金。四是强化监管和风险防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坚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金融欺诈、非法集资等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6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金融支持工业增效升级的措施，壮大实体经济基础。会议提出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扩大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

2016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所作的《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改革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报告指出要继续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深化国有商业银行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民营银行，启动投贷联动试点。推进股票、债券市场改革和法治化建设，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建立巨灾保险制度，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等。

表：金融服务行业政策

发文单位	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国务院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2014 年 12 月 24 日）	部署加大金融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进一步盘活参政存量资金，确定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的措施。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6 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	确定进一步简政放权、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部署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以扩大开

发文单位	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会议（2015 年 5 月 6 日）	发促发展升级，决定试点对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给予个人所得税优惠。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13 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2015 年 5 月 13 日）	部署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决定进一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
国务院	2015 年 7 月 22 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2015 年 7 月 22 日）	决定推广随机抽查机制，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市场环境；部署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确定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国务院	2015 年 7 月 31 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2015 年 7 月 31 日）	部署加快融资担保行业改革发展，决定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26 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2015 年 8 月 26 日）	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部署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
国务院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2015 年 10 月 21 日）	决定在全国推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分所得税试点政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试点。
国务院	2015 年 11 月 4 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推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确定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
国务院	2015 年 12 月 2 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2015 年 12 月 2 日）	听取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情况和下一步金融改革开放相关工作汇报，部署在多地开展金融改革创新试点。
国务院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2015 年 12 月 23 日）	部署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结构性改革强农惠农；确定进一步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措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国务院	2016 年 1 月 27 日	图解：2016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金融支持工业增效升级的措施，壮大实体经济基础；决定推动《中国制造 2025》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5 日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改革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

4、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新常态经济条件下租赁行业发展将迎来五大发展机遇：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释放巨大融资租赁需求；城镇化和工业化为融资租赁业提供发展空间；深化金融改革为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互联网金融成为融资租赁业增长的重要引擎；监管环境优化为融资租赁业发展保驾护航。根据预测，整个“十三五”时期，中国融资租赁业有望保持 30-50% 的增长速度。

随着内资试点企业申报流程的简化，以及《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修订等行业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以及融资租赁社会认知度的进一步提高，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将更加便捷，企业数量将继续较快增长，行业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随着自贸试验区扩大及试点经验的推广，以高铁、核电为代表的国内高精尖装备将加快“走出去”，海外业务将进一步提升。

发展区域方面，依托“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融资租赁企业将逐步从沿海地区集中分布逐渐向中西部、东北部扩张，行业将在集聚发展基础上，逐步调节区域平衡。特别是发展相对较弱的中西部区域正在借助政策春风，加快发展的步伐，提高本地融资租赁行业的渗透率，同时放眼国内外，力图搭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便车，促进租赁企业“走出去”。

业务领域方面，受我国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和政策规划引导影响，融资租赁在继续保持飞机、轮船、机械设备等大型固定资产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将在农机、科技、创投、文化、教育、卫生及基础设施等诸多领域开展业务，逐步改变公共领域单纯依靠政府投入的局面，并向电子信息、大生命健康、节能环保及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布局，使业务范围加速扩展，产业对接进一步加快。

总体来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在发展的初始阶段，相对成熟

的国际融资租赁市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业务同质化竞争激烈，渗透率不高。这两年雨后春笋般涌现的融资租赁机构，不乏空壳机构，行业亟待在规范中发展。虽然未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但是对于后发地区的融资租赁行业来讲，加入同质化的竞争并非做大做强的理性选择，更应该注重专业化发展，结合地区产业优势，专注于某一细分领域，为市场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并提供增值服务。当前，融资租赁业已经步入“红海”，激烈的竞争必然导致行业利润空间的收窄。要想在竞争中保持市场份额，必须走专业化路线，而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国际化将是未来发展的“蓝海”。

（三）股权运作

1、行业现状

长期以来，国有资本分布较为分散，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制建立后，国有资本相对固化的局面尚未根本打破。一方面部分企业结构调整所需资金筹集困难，过度依赖债务融资、财务负担沉重，在满足国家急需投入的领域难以迅速投入；另一方面巨额国有资本在资本市场闲置的同时，由于国有股权“一股独大”的现状长期无法改变，国有企业治理结构难以实现根本性改善，生产经营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为此，亟需两类公司对现有的国有资本进一步统一筹划和市值管理，促进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将闲置的国有资本用起来，将运营效率不高的资本投入到回报更高的领域，提高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效率和效益，加快国有经济布局调整。

在实践中，资本投资、运营两类功能本身很难截然分开，很少有投资者资本投入后却不管运营，也很少有运营资本者不理睬投资方的目标和关切随意运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应该体现出资人的意志和利益，以全国人民长远利益为主要目标，通过两类公司的探索，促进

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

2、行业前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均指出，要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目前，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中国国新、中国诚通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未来，两家试点公司将根据运营公司的战略定位，通过对国有资本的有效运营，优化布局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效益。

3、行业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中指出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意见提出要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务院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 号）指出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意见提出主要通过划拨现有商业类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组建，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

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值状况；或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重点关注所出资企业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再次强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建议要求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战略性调整，引导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

2016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所作的《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6 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下一阶段推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和重组的重点工作，即“巩固加强一批、创新发展一批、重组整合一批、清理退出一批”。一是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任务的中央企业，要保证国有资本投入，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二是搭建调整重组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化经营平台，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增强中央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三是推进中央企业强强联合、中央企业间专业化整合、中央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和并购重组，实现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四是通过大力化解过剩产能、清理处置长期亏损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

退出不具有发展优势的非主业、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措施，解决好“退得出”的问题。

2017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所作的《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加快推进国企国资改革，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表：股权运作行业政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发 (2015) 22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指出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务院	国发 (2015) 63 号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主要通过划拨现有商业类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组建，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值状况；或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重点关注所出资企业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
国务院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战略性调整，引导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坚定不移把国有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5 日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6 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6）5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	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要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为中心，着力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加强科技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加大国际化经营力度，提升中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确了下一阶段推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和重组的重点工作，即“巩固加强一批、创新发展一批、重组整合一批、清理退出一批”。
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5 日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	要加快推进国企国资改革，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4、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的大部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位主要是作为融资平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而在投资方面则主要依靠政府的指导，市场化投资的主动性不足。伴随着国内金融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依靠传统融资业务模式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业务风险将可能进一步加剧。纵观全球国有资本投资类公司发展经验，国有资本投资类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来自于投资分红和投资收益。而国内大部分国投公司财务收益中投资分红及投资收益占比比较少，缺少外部注入式、内涵式的盈利来源。在较短时间内平稳完成从传统融资平台向投资、融资、资产管理一体化平台的业务转型，进而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这将是国投公司面临的重大调整。

（四）资产管理

1、行业现状

2016 年 2 月 25 日国资委、发改委和人社部共同对外披露的国企

改革“十项改革试点”之一便是将国资委下属的两家投资平台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定位成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于 2015 年出台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是此轮国企改革的主题方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承担着政府和市场之间的“隔离带”的角色，把过去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直接对所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权利的模式，改为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所授权的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权利，从而实现政企分开。

2、行业前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明了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中国国有资本监管体系基本确定了由“国资委-所属国企”二级结构向“国资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国企”三级管理结构过渡。

3、行业政策

201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并从简化审批程序、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此后，财政部、国税总局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总体要求，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

2015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加快推进“僵尸企业”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加大支持国企解决历史包袱，大力挖潜增效。

2016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国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按规定统筹对地方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中的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引导地方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将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实现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健康发展。

2016 年 5 月 16 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有周期性、总量性问题，但结构性问题最突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要准确把握基本要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供给质量满足需要，使供给能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主攻方向是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当前重点是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

务（即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

表：资产管理行业政策

发文单位	文号/日期	标题	主要内容
国务院	国发（2014）1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并从简化审批程序、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发（2015）2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
国务院	2015 年 11 月 4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加快推进“僵尸企业”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加大支持国企解决历史包袱，大力挖潜增效。
国务院	国发（2016）6号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按规定统筹对地方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中的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引导地方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国务院	国发（2016）7号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将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实现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健康发展。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	2016 年 5 月 16 日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是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当前重点是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

4、行业发展趋势

截至 2017 年 12 月，国内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银行理财、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公募基金、基金公司专户（含子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内总计为 109.35 万亿元。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明确要求：1）公开募集的产品将主要投资标准

化债权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原则上不能投资非标资产；2）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3）资产管理产品要打破刚性兑付，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受新的资产管理规定影响，预计未来资产管理总规模将出现明显萎缩。

此外，国资委将推动央企加速内部资源整合，由前期的“做大”转变为“做强”。下一阶段央企将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国资委特别要求央企主动剥离非主业资产、非战略性业务，并集中指导一部分并购失败的央企处置不良资产，做好这部分资产的管理也将有效的促进央企的提质增效。因而未来央企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整合空间巨大，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将在央企资产整合和管理方面发挥主力作用，预计未来将会出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中国国新成立之初，即肩负着配合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使命。2010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组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列明，中国国新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以及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批复还指出，“设立中国国新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快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并要求中国国新“推进所出资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和重组整合，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

中国国新主业包括基金投资板块、金融服务板块、股权运作板块和资产管理板块。其中，基金投资板块拥有国风投资基金、央企运营基金、国同基金和科创基金，总规模高达 5,000 亿元。国风投资基金是国务院批准设立、规模最大的“国家级”风险投资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国新保理累计向 39 家央企提供保理融资 345.55 亿元，覆盖建筑、批发和零售、制造业等八大行业，涉及 1,032 家上下游企业及 1,892 笔底层交易资产。国新租赁累计向 16 家央企投放融资租赁项目款 119 亿元，向中国核建、中国建材、中国农发、中国建筑、中国有色所属企业投放存货租赁款 15 亿元，逐步推广类厂商租赁、业主租赁、存货转应收等存货租赁创新模式。金融服务主要客户为央企，在为央企提供金融服务市场占据天然优势。此外，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中国国新、中国诚通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中国国新参与中央企业资产重组整合工作成效显著，划入股份接收和运作工作稳步推进。按照国资委安排，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中国国新已完成有关中央企业所持中远海发、招商银行、宝钢股份、中国建材、中材节能、华贸物流、际华集团、新兴铸管等 8 家上市公司参股股份过户，过户日市值合计约 93 亿元。

综上所述，就资产规模和服务对象而言，发行人在为央企提供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和资产管理等服务的市场中处于主导地位。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宏观环境机遇

完善国资监管体制过程中蕴含的机遇。按照中央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国资委将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推动开展试点工作，以提升国有

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中国国新功能定位特殊，在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做好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好出资人职责，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为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监管职能提供市场化抓手和平台，对中国国新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深化国企改革过程中蕴含的机遇。中央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特别是在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过程中，会将部分国有股权或资产划转中国国新持有运营。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和中央企业重组整合、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的继续推进，未来中国国新预计将接收更多国有股权和资产。同时，国资委将依托中国国新设立国有风投基金、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以支持中央企业战略转型、产业升级和产融结合。中国国新的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有望迎来超常规、跨越式增长。

科技创新和结构调整过程中蕴含的机遇。国家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建设“双创”平台，探索建立中央企业创新投资基金系，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通过推进科技创新，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同时，按照结构性改革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中国国新要在服务国家战略的同时，紧盯国内国际产业变化趋势，不断优化投资方向，重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通信设备制造等核心技术领域，以及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互联网金融、文化创意、健康医疗等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积极挖掘投资机会，在促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支持中央企业提质增效的同时，提高投资收益。

市场化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蕴含的机遇。资料显示，截至

2017 年末，我国银行业境内总资产 245.78 万亿元，高净值人群（拥有可投资资产 600 万元以上人群）规模超过 197 万人，全国个人总体持有的可投资资产规模达到 188 万亿元。从规模上看我国已全面进入大资管时代，市场化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空间巨大，投资者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投资需求旺盛，善于把握机会的资产管理机构将快速发展。中国国新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已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有益经验，完全可以大有作为。

2、企业功能定位优势

中国国新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承担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重要职能。

中国国新成立以来持续获得国资委的大力支持。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入资本金 155.00 亿元。此外，在中央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特别是在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过程中，国资委陆续将部分中央企业所属上市公司股权及资产划至中国国新持有运营，大大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已无偿接收中远海发、招商银行、中材节能、华贸物流、际华集团、新兴铸管、宝钢股份（已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中国建材等央企上市公司的股权。随着国企改革的不深入，国有资本运营试点工作不断推进，会有更多的央企及央企上市公司股权划入中国国新。

中国国新功能定位特殊，在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国资委依托中国国新设立国风投基金、中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以支持中央企业战略转型、产业升级和产融结合。随着中国国新两类公司试点的不深入，试点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将加速落地，中国国新有望

获得更为有利的政策支持并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3、科学的现代化管理和人才优势

中国国新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管理机构，依据企业流程制定内控制度。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符合市场规律的企业运作，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国新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75 名，占比 64.10%，本科学历人员 39 名，占比 33.33%。为建立全新的市场化人才选用机制和精干、专业、高素质的总部人才队伍，面对激烈竞争的人才市场、极具挑战性的工作任务，中国国新在人才选用工作方面主要坚持了两条原则：一是坚持既定的用人标准，不搞降格以求。从公司成立之初至今，公司总部员工除应届大学毕业生外，新招聘的员工必须具有相应岗位的工作经历，除公司少数组织商调的员工外，其他人员实行“逢进必考”，把好“进人关”，保证关键岗位人员能力素质与工作要求相匹配。二是树立市场化、开放的选人用人思维，多方式、多渠道选拔人才。中国国新现有员工大多数在大企业经过历练，或是业务骨干，或是管理中坚，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很好地支撑了公司的发展。

4、全面信息化建设

发行人负责部署建设国资委普通密码传输网企业侧线路及设备安装连通，国资监管平台企业终端侧相关业务系统调试等工作。

为避免因信息系统单点故障引发信息安全风险及适应 IT 技术发展需要，发行人对公司 OA 系统实施应用和数据库服务器双机运行及系统版本升级，并升级开发 OA 系统与档案系统的接口模块。

优化网络架构，实施安全加固，对 VPN 和负载均衡等重要设备实现双机运行，降低故障几率。

安全加固升级公司邮件系统。

根据公司制度建设年度计划要求，编写《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加强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及外包服务管理，继续完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

5、凝心聚力的企业文化

为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和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内在规律，中国国新党委把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有机融合，以此为核心着力打造具有中国国新特色的软实力。中国国新成立以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元素，面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改革需要，党委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正确把握发展定位，着眼未来前瞻价值，初步确立了以“责任、创新、卓越”为共同核心元素，以“以人为本、崇尚简单、专业精益、创新致远”为中国国新总部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指导、促进和服务所出资企业根据自身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建立完善各具特色企业文化的工作目标体系，为此研究起草了《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纲要》。注重企业改革、发展战略与文化的匹配，在中国国新改革方案制定、分析、评估、实施各环节中，在队伍建设、人才培育、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各项制度中，充分发挥文化理念的引导、凝聚、激励、规范等功能作用。

六、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十三五”期间，中国国新进入全面建设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关键阶段，公司要通过实施多板块协同发展战略，高效配置和运营国有资本。发展战略的核心要义是，始终围绕“一个中心”：优化中央企

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和服务中央企业提质增效、创新发展；重点聚焦“两个途径”：资本运作和金融服务；主要采取“三种方式”：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国有资本；搭建完善“四大板块”：推动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和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步入全面高效运营，搭建完成多板块互补合作、协同发展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体系。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企国资改革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和支持中央企业改革发展中心任务，聚焦深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流动重组、布局调整的市场化专业平台作用，致力于成为中央企业资本、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加快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加快构建成熟的国有资本运营模式，加快实施多板块协同发展战略，加快完善市场化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国有资本运行和配置效率，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力争在关键业务领域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努力将中国国新打造成为一流的国家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79 号）。本文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信息时，请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要分析对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129,784.23	27,514,193.81	20,451,829.33	13,886,688.54
其中：流动资产	16,115,124.77	16,566,973.20	11,550,853.91	6,656,316.78
总负债	12,871,066.10	12,527,101.98	7,275,703.08	2,533,576.36
其中：流动负债	5,622,704.45	6,454,574.42	2,560,396.09	124,027.79
所有者权益	15,258,718.13	14,987,091.83	13,176,126.25	11,353,11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6,379,471.60	5,918,373.20	5,852,317.12	5,074,339.17
资产负债率（%）	45.76	45.53	35.57	18.24
流动比率	2.87	2.57	4.51	53.67
速动比率	2.86	2.57	4.51	53.56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8,212.37	165,695.25	195,332.61	194,348.53
利润总额	-128,872.19	677,828.66	486,852.00	446,419.87
净利润	-134,713.26	601,197.78	474,200.46	434,24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56,255.27	37,993.34	2,145.65	47,74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87,703.30	-1,562,113.48	-1,192,627.74	64,32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392.45	-3,811,484.68	-2,400,328.77	-4,490,36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287.93	6,229,987.27	3,766,329.99	3,661,458.30

注：(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财务概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51.4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52.7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498.7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1.84 亿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57 亿元，净利润为 60.12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12.9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87.1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525.8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7.95 亿元。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2 亿元，净利润-13.47 亿元。

(二)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合计	28,129,784.23	100.00	27,514,193.81	100.00	20,451,829.33	100.00	13,886,688.54	100.00
流动资产	16,115,124.77	57.29	16,566,973.20	60.21	11,550,853.91	56.48	6,656,316.78	47.93
货币资金	1,322,841.39	4.70	1,678,259.49	6.10	838,692.06	4.10	366,838.15	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48,877.98	39.63	11,443,536.55	41.59	8,324,177.39	40.70	3,760,446.73	27.08
衍生金融资产	176,260.89	0.63	238,244.79	0.87	185,555.06	0.91	238,319.02	1.72
应收票据	1,551.71	0.01	67.19	0.00	1,261.17	0.01	1,208.57	0.01

应收账款	19,488.01	0.07	2,842.46	0.01	6,991.76	0.03	8,321.05	0.06
预付款项	44,913.07	0.16	86,082.03	0.31	8,559.61	0.04	5,567.29	0.04
应收利息	18,952.09	0.07	37,066.28	0.13	20,178.22	0.10	8,778.56	0.06
应收股利	59,155.96	0.21	56,635.18	0.21	71,679.38	0.35	61,311.50	0.44
其他应收款	641,479.61	2.28	684,847.89	2.49	534,621.57	2.61	1,706,796.92	12.29
存货	20,787.67	0.07	2,349.93	0.01	11,563.70	0.06	13,063.13	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	95,733.78	0.35	276,476.59	1.35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865.97	1.38	289,533.40	1.05	14,030.72	0.07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73,950.43	8.08	1,951,774.23	7.09	1,257,066.69	6.15	485,665.86	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4,659.46	42.71	10,947,220.61	39.79	8,900,975.42	43.52	7,230,371.76	5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66,554.59	19.08	4,819,390.36	17.52	4,236,260.06	20.71	3,608,576.89	25.99
长期应收款	915,130.45	3.25	724,681.99	2.63	55,671.06	0.27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57,086.08	16.91	4,297,159.06	15.62	3,930,301.26	19.22	2,958,752.67	21.31
投资性房地产	75,920.26	0.27	75,932.84	0.28	62,916.87	0.31	57,619.58	0.41
固定资产净额	75,968.01	0.27	54,905.20	0.20	81,411.68	0.40	103,318.85	0.74
在建工程	9,266.60	0.03	135.74	0.00	19,522.19	0.10	14,683.54	0.11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361.92	0.00	382.89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9,871.79	0.11	25,838.76	0.09	39,580.62	0.19	42,616.33	0.31
开发支出	13.02	0.00	0.00	0.00	319.90	0.00	1,751.73	0.01
商誉	283,571.49	1.01	42.31	0.00	42.31	0.00	4,251.62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141.94	0.00	1,114.67	0.00	1,485.26	0.01	1,598.4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1.11	0.04	11,984.16	0.04	9,921.92	0.05	3,199.02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034.10	1.74	936,035.51	3.40	463,180.37	2.26	433,620.22	3.12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较快增长态势。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达到了 1,388.67 亿元、2,045.18 亿元、2,751.42 亿元和 2,812.98 亿元。资产规模连年跃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均衡。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部分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

1、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6,838.15 万元、838,692.06 万元、1,678,259.49 万元和 1,322,841.39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64%、4.10%、6.10%和 4.70%。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471,853.91 万元，增幅 128.63%；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839,567.43 万元，增幅 100.10%，货币资金规模和占比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近三年来基金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大力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增加。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5.57	90.48	9,868.63
银行存款	1,643,184.28	698,194.91	348,417.92
其他货币资金	35,029.64	140,406.68	8,551.60
合 计	1,678,259.49	838,692.06	366,838.1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760,446.73 万元、8,324,177.39 万元、11,443,536.55 万元和 11,148,877.98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7.08%、40.70%、41.59%和 39.63%。2016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4,563,730.66 万元，增幅 121.36%；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119,359.16 万元，增幅 37.47%；2015-2017 年持续大幅增长，主要因为所属投资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境外投资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同时国内基金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大力发展，投出项目有所增加。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31,367.24	512,433.74	95,507.49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31,367.24	512,433.74	95,507.49
二、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12,169.31	7,811,743.66	3,664,939.24
(1)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259,407.74	289,966.60	255,198.48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252,761.57	7,521,777.06	3,409,740.76
合 计	11,443,536.55	8,324,177.39	3,760,446.73

（3）衍生金融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238,319.02 万元、185,555.06 万元、238,244.79 万元和 176,260.89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72%、0.91%、0.87%和 0.63%。衍生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主要是所属投资公司投资项目所致。2016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产品较 2015 年末减少 52,763.96 万元，降幅 22.14%；2017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产品较 2016 年末增加 52,689.73 万元，增幅 28.40%，主要原因是为所属投资公司投资签署的保障条款的价值随投资产品价值波动所致。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障条款	238,244.79	185,555.06	238,319.02

（4）应收账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321.05 万

元、6,991.76 万元、2,842.46 万元和 19,488.01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06%、0.03%、0.01%和 0.07%。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广东煤炭海外开发公司	1,341.12	1,341.12	5 年以上	应收销售款	14.52
武涉县红麻造纸厂	783.69	783.69	5 年以上	应收销售款	8.48
千禧云华饭店	599.50	599.50	5 年以上	应收销售款	6.49
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8.02		1 年以内	应收销售款	5.72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00		1 年以内	应收销售款	5.39
合 计	3,750.33	2,724.31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508.03	508.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42.50	5,800.05	13,585.03	6,602.92	14,587.49	6,266.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5.82	595.82	642.51	632.86	278.33	278.33
合 计	9,238.32	6,395.87	14,227.54	7,235.78	15,373.86	7,052.81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81.63	3.03	4,161.17	1.55	6,134.90	2.11
1 至 2 年	93.68	14.67	1,344.77	10.84	2,258.24	13.79
2 至 3 年	52.63	30.00	2,144.89	26.22	344.26	30.00
3 至 4 年	43.14	52.57	133.22	51.24	86.97	53.98
4 至 5 年	102.48	56.30	86.87	55.94	196.88	55.80
5 年以上	5,630.13	100.00	5,713.31	100.00	5,565.44	100.00
合 计	7,903.70	-	13,584.23	-	14,586.69	-

(5) 应收利息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8,778.56 万元、20,178.22 万元、37,066.28 万元和 18,952.09 万元，应收利息总资产占比很小，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06%、0.10%、0.13%和 0.07%。2016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较 2015 年末增加 11,399.66 万元，增幅 129.86%，主要因为 2016 年新增应收企业借款利息 7,645.11 万元。2017 年末应收利息较 2016 年末增加 16,888.07 万元，增幅 83.69%，主要构成为应收企业借款利息。

（6）预付账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567.29 万元、8,559.61 万元、86,082.03 万元和 44,913.07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04%、0.04%、0.31%和 0.16%。发行人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施工辅料款和设备订购款。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内(含 1 年)	85,881.63	99.78	-	6,333.98	39.59	-	4,744.39	36.48	-
1 至 2 年	90.34	0.10	-	1,581.83	9.89	-	202.13	1.55	-
2 至 3 年	38.23	0.04	-	126.73	0.79	-	205.15	1.58	0.91
3 年以上	71.83	0.08	-	7,956.84	49.73	7,439.76	7,855.39	60.39	7,438.85
合计	86,082.03	100.00	-	15,999.37	100.00	7,439.76	13,007.06	100.00	7,439.76

（7）其他应收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06,796.92 万元、534,621.57 万元、684,847.89 万元和 641,479.61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2.29%、2.61%、2.49%和 2.28%。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化较大,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减少 117.22 亿元, 降幅 68.68%,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预付投资款股权交割完成, 转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增加 150,226.32 万元, 增幅 28.10%, 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投资项目退出款增加导致。

表: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88.68	12,757.39	8,153.14	7,153.14	8,908.03	8,908.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6,214.23	1,897.61	536,957.44	3,378.43	1,709,989.53	3,192.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4.12	954.12	1,809.07	1,766.51	105.29	104.94
合 计	700,457.02	15,609.13	546,919.65	12,298.09	1,719,002.85	12,205.93

表: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3.70	3.57	2.63	2,882.23	0.06	1.62	32,288.48	1.42	458.19
1 至 2 年	0.03	15.00	0.00	17,387.80	8.15	1,416.39	5,339.03	13.40	715.19
2 至 3 年	58.72	30.00	17.61	25.72	22.08	5.68	88.69	30.00	26.61
3 至 4 年	-	-	-	87.21	32.99	28.77	34.99	57.84	20.24
4 至 5 年	1.30	80.00	1.04	25.52	63.46	16.20	12.01	80.00	9.61
5 年以上	1,876.32	100.00	1,876.32	1,909.77	100.00	1,909.77	1,963.12	100.00	1,963.12
合 计	2,010.07		1,897.61	22,318.25		3,378.43	39,726.32		3,192.96

表: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天联华建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94.86	3,263.58	1-2 年	86.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731.04	3,731.04	1 年以内 5.00 万元； 1-2 年 5.00 万元； 3-4 年 500.00 万元； 4-5 年 1,257.04 万元； 5 年以上 1,964.00 万元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湖大教育	1,761.93	1,761.9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印周晋科技有限公司	1,610.64	1,610.64	3-4 年 360.64 万元； 4-5 年 1,250.00 万元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新华商贸印刷经营部	1,072.00	1,072.00	5 年以上	100.00	被吊销，收回可能性较小
中国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748.80	748.8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汽车贸易总公司	569.41	569.41	1 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3,288.68	12,757.39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金额	账龄	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3,000	5 年以上	0.44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1,500	1 年以内	0.22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出租方	940	1 年以内	0.14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	处置股权接收方	363.67	1 年以内	0.05
北京建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出租方	98.28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5,901.95	-	0.86

注：为除国新国际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存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3,063.13 万元、11,563.70 万元、2,349.93 万元和 20,787.67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09%、0.06%、0.01%和 0.07%。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27.40	2,727.40	3,749.6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9.84	255.12	161.66

库存商品（产成品）	605.35	7,591.68	8,354.2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78	30.97	36.92
发出商品	1,283.56	958.53	760.67
合 计	2,349.93	11,563.70	13,063.13

（9）其他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85,665.86 万元、1,257,066.69 万元、1,951,774.23 万元和 2,273,950.43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3.50%、6.15%、7.09%和 8.08%。其他流动资产增幅明显，其中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771,400.83 万元，增幅 158.83%；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694,707.54 万元，增幅 55.26%，其主要原因是下属国新保理公司商业保理款资产大幅增加。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保理款	1,751,459.95	1,114,414.49	-
国债逆回购	166,904.83	43,381.02	301,403.53
委托贷款	-	79,950.00	125,050.00
理财产品	31,229.00	12,690.00	13,188.00
结构性存款	-	-	46,000.00
间接税类似于增值税（VAT）重分类	1,274.04	4,596.22	-
待摊利息支出	822.03	-	-
待摊房租等费用	67.17	51.98	10.64
应交企业所得税负数重分类	16.19	-	-
其他	1.02	1,982.98	13.69
合 计	1,951,774.23	1,257,066.69	485,665.86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608,576.89 万元、4,236,260.06 万元、4,819,390.36 万元和 5,366,554.59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5.99%、20.71%、17.52%和 19.08%。

2015-2017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资产占比虽然逐年降低，但随着企业总资产的增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总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会计准则政策变更，部分上市及非上市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819,390.36	4,236,260.06	3,608,576.8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667,451.37	979,590.00	358,761.52
按成本计量的	3,151,938.99	3,256,670.05	3,249,815.37
合 计	4,819,390.36	4,236,260.06	3,608,576.89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明细

单位：万股、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金额	持股数量	金额	持股数量	金额
中远海发	46,732.50	159,357.83	46,732.50	190,668.60	-	-
招商银行	2,220.78	64,447.17	2,220.78	39,085.81	-	-
中材节能	3,046.40	29,732.82	-	-	-	-
华贸物流	4,984.12	40,819.93	-	-	-	-
际华集团	26,569.36	178,811.78	-	-	-	-
新兴铸管	8,320.99	43,435.54	-	-	-	-
宝钢股份	76,516.32	468,224.39	76,516.32	340,512.70	-	-
中国建材	8,098.54	47,319.85	-	-	-	-
中国核建	2,047.50	21,027.83	2,047.50	26,397.39	2,100.00	3,030.93
中国通号	6,350.72	32,488.81	6,350.72	7,328.00	6,350.72	7,328.00

注：主要按接收划入股权以及公司本部所持主要股票统计。

（2）长期应收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5,671.06 万元、724,681.99 万元和 915,130.45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0.27%、2.63%和 3.25%。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669,010.93 万元，增幅 1,201.72%，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租赁公司大力拓展租赁业务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

大幅增加。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724,681.99	55,671.06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8,818.29	5,832.84	-
合 计	724,681.99	55,671.06	-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五彩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 年	应收租赁款	13.8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65,223.33	2 年	应收租赁款	9.0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刘庄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	3 年	应收租赁款	6.90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 年	应收租赁款	6.90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47,500.00	3 年	应收租赁款	6.55
合 计	312,723.33			43.15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958,752.67 万元、3,930,301.26 万元、4,297,159.06 万元和 4,757,086.08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1.31%、19.22%、15.62%和 16.9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子公司所属投资公司境外普通股投资以及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构成。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1,015,093.39	1,050,035.96	969,876.3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34,669.55	2,732,869.18	1,991,480.24
其他股权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
小 计	4,299,762.93	3,932,905.14	2,961,356.5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03.88	2,603.88	2,603.88
合 计	4,297,159.06	3,930,301.26	2,958,752.67

注：其他股权投资 15 亿元即对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投资。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1,489.86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602,774.00	5.76	150,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	9.04	440,226.78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10,000.00	19.96	98,004.96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8,000.00	1.43	21,246.26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	21,258.33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3,333.35	10.00	26,776.24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30,000.00	49.00	16,791.46
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3.00	10,367.97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6.00	23,647.05

（4）固定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03,318.85 万元、81,411.68 万元、54,905.20 万元和 75,968.01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74%、0.40%、0.20%和 0.27%，呈递减趋势。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21,907.17 万元，降幅 21.20%；2017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26,506.48 万元，降幅 32.56%，主要原因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资产	5,474.76	5,474.76	5,474.76
房屋及建筑物	43,197.09	55,148.15	61,694.92
机器设备	1,821.33	15,936.98	29,871.98
运输工具	715.89	986.46	1,437.68
电子设备	957.07	562.08	791.63
办公设备	690.46	450.98	501.68
其他	2,048.59	2,852.26	3,546.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905.20	81,411.68	103,318.85
------------	-----------	-----------	------------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土地资产明细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土地证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元)	是否缴纳土地 出让金及 金额(元)	是否 抵押
1	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京海国用(2000 划)字第 1240 号	北京百花彩印有 限公司	工业	划拨	5,518.95		否	否
2	板桥南巷 7 号 土地	央京地预(2008) 第 0143 号	北京人美文创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划拨	6,318.00	2,527,200.00	否	否
3	板桥胡同 26 号土地	央京地预(2008) 第 0155 号	北京人美文创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 用地	划拨	1,978.50	1,582,800.00	否	否
4	交道口北头条 45 号土地	确权证明	北京人美文创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 用地	划拨	294.30	235,440.00	否	否
5	西总布胡同 55 号土地	央京地预(2008) 第 0210 号	北京人美文创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 用地及工 业用地	划拨	4,773.00	3,818,400.00	否	否
6	西总布胡同 63#65#土地	京东国用(2005 划)第 A00591 号	北京人美文创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	划拨	90.20	72,160.00	否	否
7	外交部街甲 46 号土地	央京地预(2008) 第 0210 号	北京人美文创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 用地及工 业用地	划拨	481.00	384,800.00	否	否
8	北京市宣武区 马连道路 16 号	京宣国用(2004 划)第 00408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 限公司	办公	划拨	9,121.93	3,203.15	否	否
9	北京市西城区 广安门外红居 5 巷	确权证明	中国印刷物资有 限公司	——	划拨	3,614.00	2,377.93	否	否
10	北京市西城区 红莲南路 57 号	京央西国用(2011 划)第 10018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 限公司	商务金融	划拨	7,792.98	3,424,739.57	否	否
11	北京市西城区 马连道东街 2 号	京央西国用(2011 划)第 10017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 限公司	仓储	划拨	16,943.31	7,445,986.55	否	否
12	上海宝山区呼 兰路 911 弄	确权证明	中国印刷物资有 限公司	商服(商 业、办 公)	划拨	14,322.00	7,850.01	否	否
13	西城区车公庄 大街 4 号	京西国用(2006 划)第 00410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 司	工业	划拨	55,664.93	14,268,824.32	否	否
14	西城区车公庄 大街乙 5 号	西全国用(94)字 第 14558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 司	办公	划拨	3,098.6	940,000.00	否	否
15	西城区车公庄	确权证明	中国印刷有限公	办公	划拨	349.45	315,413.52	否	否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土地证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元)	是否缴纳土地 出让金及 金额(元)	是否 抵押
	大街丙 3 号		司						
16	车公庄大街丙 3 号	确权证明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	划拨	349.45	4,985,564.00	否	否
17	襄阳市襄城区盛丰路 6 号	襄樊国用(94)字第 310321016 号	文字六〇三厂文化创意(湖北)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90,294.4	8,448,357.00	8,448,357.00	否
18	襄阳市襄城区盛丰路 6 号	襄樊国用(2005)字第 310321015-20 号	文字六〇三厂文化创意(湖北)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	54,395.6	1,374,276.27	1,374,276.27	否
19	丹赵路	丹国用(2002)字第 050 号	文字六零五厂	住宅	划拨	41,470.02	4,910,228.21	否	否
20	丹赵路居委会	丹国用(2001)字第 380 号	文字六零五厂	市政公用设施	划拨	14,598.6		否	否
21	丹江口市陵园路	丹国用(2006)字第 1149 号	文字六零五厂	商业	划拨	13,715.34		否	否
22	均州一路	丹国用(2003)字第 163 号	文字六零五厂	工业	划拨	41,764.86		否	否
合计						386,949.42	54,747,620.53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明细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权利人	账面净值 (元)	是否 抵押
1	东城区板桥南巷 7 号	东全字第 00116 号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275.08	否
2	崇内大街 19 号 2 层小楼	东全字第 00105 号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3	西仁里 3 号(交道口北头条 45 号)	东全字第 00703 号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4	西总布宿舍	注 2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5,525.95	否
5	西仓门宿舍	注 2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396.02	否
6	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京央(2017)市不动产权第 0010952 号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112,643.04	否
7	大兴黄村镇车站北里 34 号楼、39 号楼	兴全字第 1254 号、兴全字第 1255 号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34,741.60	否
8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 052494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1,311,137.81	否
9	上海宝山区呼兰路 911 弄	沪房宝字第 07587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99,517.11	否
10	大兴区永华北里 7-402	京房权证兴国字第 00002143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36,464.27	否

2018 年第一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权利人	账面净值 (元)	是否 抵押
11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古园一区 3-88	丰全字第 07720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否
12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 号院及旁门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6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201,008.31	否
13	西城区北礼士路 58、60 号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9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98,013.26	否
14	西城区北礼士路 131 号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3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3,274.31	否
15	西城区北礼士路 60 号楼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20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562,158.37	否
16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156580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10,504,789.57	否
17	西城区北礼士路 56 号	确权证明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2,571,205.88	否
18	西城区车公庄北里 6 号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4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456,760.25	否
19	变电室	注 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44,253.76	否
20	新食堂工程	注 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42,943.15	否
21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1759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2,837,480.41	是
22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 号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5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9,537,304.44	否
23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后院	注 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2,402,962.65	否
24	西城区新华里 12 号院 1 号楼 2 号楼	京房权证西国自字第 163039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4,069,813.95	否
25	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2 号车库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48985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178,470.72	否
26	西城区北礼士路乙 56 号	确权证明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2,261,603.76	否
27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2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28,379,358.36	否
28	海淀区翠微路 2 号三区	海全更字第 05652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344,556.95	否
29	海淀区翠微路 2 号三区	海确字第 00727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1,288,081.65	否
30	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19 号楼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984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80,666.84	否
31	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20 号楼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984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105,081.57	否
32	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注 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191,359.24	否
33	海淀区普惠南里 22 号	海国确（自）字第 00039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113,917.02	否
34	海淀区翠微路 2 号（四区五号）	海全字第 01547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889.22	否
35	宣武区珠市口西大街 257 号后门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 46174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230.46	否
36	丰台区方庄芳古园一区 3 号楼 2 门 206 号	丰全字第 06693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130,491.88	否
37	海淀区红联北村 7 号楼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039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115,529.03	否
38	海淀区红联北村 8 号楼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041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339,958.32	否
39	海淀区红联北村 9 号楼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040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541,804.95	否
40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5 号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8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838,010.15	否
41	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3 号楼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09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260,529.39	否
42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5 号	注 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彩印厂	16,209.38	否
43	海淀区红联北村	注 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彩印厂	838.44	否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权利人	账面净值 (元)	是否 抵押
44	海淀区红联北村	注 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彩印厂	61,828.41	否
45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	注 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彩印厂	31,786.30	否
46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5 号	注 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彩印厂	34,957.60	否
47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3 号	注 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彩印厂	5,931.80	否
48	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8 号楼 5 层 506	京房权证市石国字第 4362102 号、 京房权证市石国字第 4362103 号、 京房权证市石国字第 4362104 号、 京房权证市石国字第 4362105 号、 京房权证市石国字第 4362106 号、 京房权证市石国字第 4362107 号、 京房权证市石国字第 4362108 号、 京房权证市石国字第 4362109 号、 京房权证市石国字第 4362110 号	中国印刷总公司北京新华印刷器材厂	1,582,194.81	否
49	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0 号	京房权证东字第 D0424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30,527.01	否
50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 号院内	注 2	北京文华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75.00	否
51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9 幢	苏（2017）宁高不动产权第 0003677 号	南京贝尔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31,417.97	是
52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3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8 号	南京绮文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25,185.07	是
53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10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1 号	南京德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25,185.07	是
54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8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5 号	南京明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44,504.30	是
55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5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6 号	南京千普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25,185.07	是
56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11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64 号	南京晟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44,504.30	是
57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7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4 号	南京盖尔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319,731.31	是
58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2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62 号	南京仁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31,417.97	是
59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4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7 号	南京翰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44,504.30	是
60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1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63 号	南京致汇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04,264.98	是
61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6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南京昆源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19,731.16	是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权利人	账面净值 (元)	是否 抵押
	幢	0011202 号	公司		
62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13 幢	苏 (2016) 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66 号	南京逊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31,417.97	是
63	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 55 号	注 2	三河星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334,503.85	否
64	襄阳市襄城盛丰路 45#	襄房全字第 01-00028-36 号	文字六 O 三厂文化创意 (湖北) 有限公司	50,913.46	否
65	金岗山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0783 号	文字六零五厂	38,999.61	否
66	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 2 号 1 幢 2 幢 3 幢	樊城区字第 00123169 号	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24,967,484.15	否
67	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 2 号 4 幢 5 幢 6 幢	樊城区字第 00123170 号	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17,981,770.45	否
68	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 2 号 7 幢	樊城区字第 00123171 号	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8,237,739.71	否
69	赛罕区远五纬路东岸国际 A4-20 号-1 至 2 层 101	赛罕区字第 2011108149 号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4,781,811.06	否
70	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凤凰水 城 3601	三土房 (2014) 字第 11015 号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5,583,635.60	否
71	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凤凰水 城 3602	三土房 (2014) 字第 03224 号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5,504,533.24	否
72	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凤凰水 城 A29-106	三土房 (2014) 字第 03228 号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2,349,498.03	否
73	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凤凰水 城 A29-206	三土房 (2014) 字第 03226 号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1,322,063.48	否
74	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凤凰水 城 A29-306	三土房 (2014) 字第 03229 号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1,289,032.68	否
75	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凤凰水 城 A29-406	三土房 (2014) 字第 06373 号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1,303,154.35	否
76	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凤凰水 城 A29-506	三土房 (2014) 字第 06314 号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1,225,709.70	否
77	西城区红居街 1 号楼 3 层 0306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95315 号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2,143,876.80	否
78	赣州市赞贤路 9 号 “黄金时代” 3 栋 1101 室	赣房权证字第 S00269161 号	中国华星氟化学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703,736.40	否
79	赣州市赞贤路 9 号 “黄金时代” 3 栋 1102 室	赣房权证字第 S00269160 号	中国华星氟化学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否
80	赣州市赞贤路 9 号 “黄金时代” 3 栋地下车位 17 号	赣房权证字第 S00291904 号	中国华星氟化学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99,815.40	否
81	赣州市赞贤路 9 号 “黄金时代” 3 栋地下车位 23 号	赣房权证字第 S00291905 号	中国华星氟化学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99,815.40	否
82	昌平区南口路 30 号院三区 28 号 楼-1 至 2 层全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7469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 司	8,157,245.70	否

2018 年第一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权利人	账面净值 (元)	是否 抵押
83	昌平区南口路 30 号院三区 39 号楼-1 至 2 层全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7427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8,157,245.70	否
84	昌平区南口路 30 号院三区 49 号楼-1 至 2 层全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7465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8,157,245.70	否
85	昌平区南口路 30 号院三区 53 号楼-1 至 2 层全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7383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8,573,463.72	否
86	昌平区南口路 30 号院三区 63 号楼-1 至 2 层全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7376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8,573,463.72	否
87	昌平区南口路 30 号院四区 34 号楼-1 至 2 层全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7332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8,573,463.72	否
88	昌平区南口路 30 号院四区 62 号楼-1 至 2 层全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7405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8,573,463.72	否
89	昌平区南口路 30 号院四区 90 号楼-1 至 2 层全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7476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8,573,463.72	否
90	昌平区南口路 30 号院四区 68 号楼-1 至 2 层全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7312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8,573,463.72	否
91	昌平区南口路 30 号院三区 59 号楼-1 至 2 层全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9538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8,157,245.70	否
92	昌平区南口路 30 号院四区 27 号楼-1 至 2 层全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7395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6,875,482.22	否
93	昌平区南口路 30 号院四区 85 号楼-1 至 2 层全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7367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6,875,482.22	否
94	昌平区南口路 30 号院四区 25 号楼-1 至 2 层全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7473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7,101,022.82	否
95	昌平区南口路 30 号院四区 73 号楼-1 至 2 层全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7435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7,278,455.35	否
96	昌平区南口路 30 号院三区 16 号楼-1 至 2 层全部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7432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8,160,778.61	否
97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麼地道 67 号半岛中心 517 室	确权证明	中国华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748,323.14	否
98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金巴利道 64-66A 顺辉大厦 16C	确权证明	中国华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47,484.77	否
99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漆咸道南 81 号南海大厦 7F	确权证明	中国华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161,702.78	否
100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 E 座 12 层 1504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08287 号	中国华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何劭代持)	7,512,498.37	否
101	上钢新村街道	注 1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61,377,237.53	是
合计				431,970,933.22	

注 1: 新增自建房产, 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注 2：因历史遗留问题，暂时无法办理权证；相关的资产价值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在建工程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4,683.54 万元、19,522.19 万元、135.74 万元和 9,266.60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11%、0.10%、0.00%和 0.03%。在建工程总资产占比小，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集团及其子公司自用的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和改建。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19,386.45 万元，降幅 99.30%，主要原因是国新控股大厦和南高园工程项目已完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表：发行人 2017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翠微路 2 号三区 5.6 号平房宿舍排险解危翻建	83.18	-	83.18
车公庄大街 1 号院木板房修复工程	5.36	-	5.36
二厂翠微路 2 号院 12、13 号楼供电分离移交	2.00	-	2.00
电分机联网款	2.00	2.00	-
电梯工程	43.00	-	43.00
绮文博华工程项目	2.20	-	2.20
合 计	137.74	2.00	135.74

（6）无形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16.33 万元、39,580.62 万元、25,838.76 万元和 29,871.79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31%、0.19%、0.09%和 0.11%，近三年变化不大。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入账。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软件	520.17	507.62	491.54
土地使用权	24,671.55	31,039.18	31,017.55
专利权	5.56	7.86	10.16
非专利技术	-	841.23	894.93
商标权	-	1.98	2.30
探矿权	-	21.09	112.46
采矿权	-	6,444.28	9,370.01
其他	641.49	717.39	717.3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38.76	39,580.62	42,616.33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土地证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元)	是否抵押
1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 55 号	三国用(燕开)第 2004058 号	三河星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	划拨	8,577.30	334,485.36	否
2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3 幢	苏(2017)宁高不动产权第 0008507 号	南京绮文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服	出让	8,085.95	8,570,960.00	是
3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宁高国用(2016)第 00318 号	中文寰汇(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600.00	462,775.93	否
4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苏(2017)宁高不动产权第 0001147 号	中文寰汇(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7,097.78	1,741,587.66	否
5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苏(2017)宁高不动产权第 0008506 号	中文寰汇(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0,045.83	2,789,813.54	否
6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9 幢	苏(2017)宁高不动产权第 0003677 号	南京贝尔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305.57	381,630.27	是
7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3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8 号	南京绮文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375.80	405,302.44	是
8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10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1 号	南京德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159.95	341,718.40	是
9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8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5 号	南京明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348.90	397,377.92	是
10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5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6 号	南京千普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367.55	402,871.92	是
11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11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64 号	南京晟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242.00	365,888.41	是
12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7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4 号	南京盖尔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276.70	376,109.85	是
13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2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62 号	南京仁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080.94	318,444.29	是
14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4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7 号	南京翰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426.30	420,177.68	是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土地证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元)	是否抵押
15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1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63 号	南京致汇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280.30	377,170.64	是
16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6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02 号	南京昆源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1,244.10	366,507.16	是
17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60 号 13 幢	苏(2016)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1266 号	南京逊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967.40	222,757.97	是
18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	襄阳国有(2011)第 352205019-1 号	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24,741.40	4,379,296.40	否
19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	襄阳国有(2011)第 352205019-2 号	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20,679.20	3,660,275.73	否
20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	襄阳国有(2011)第 352205019-3 号	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6,077.70	1,075,769.75	否
21	上钢新村街道 503 街坊 66/64 丘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96017 号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	出让	3,524.70	219,324,606.91	是
合计						105,505.37	246,715,528.23	

(7) 投资性房地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57,619.58 万元、62,916.87 万元、75,932.84 万元和 75,920.26 万元, 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41%、0.31%、0.28%和 0.27%。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权利人	账面净值	是否抵押
1	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 00016 号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280.03	否
2	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注 1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2,734.15	否
3	东城区板桥南巷 7 号	东全字第 00116 号	北京人美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6.29	否
4	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京央(2017)市不动产权第 11001197155 号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16.29	否
5	大兴黄村镇车站北里 34 号楼、39 号楼	兴全字第 1254 号、兴全字第 1255 号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96.41	否
6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2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21,517.61	否
7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1759 号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653.70	是
8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15789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897.77	否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权利人	账面净值	是否抵押
	号楼	号			
9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 号	注 2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3.81	否
10	金岗山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0781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27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22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28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29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30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34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35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284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285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0781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0782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0783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42931 号、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0786 号	文字六零五厂	1,029.34	否
11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 052494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7,808.71	否
12	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路 16 号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 01764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7,569.72	否
13	上海宝山区呼兰路 911 弄	沪房宝字第 07587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63	否
14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8-16 号东方广场东配楼 9 层 3 个自然间	注 2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60.58	否
15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 2 号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 60524 号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	否
16	襄阳市襄城盛丰路 45#	襄房全字第 01-00028-36 号	文字六 O 三厂文化创意（湖北）有限公司	14.30	否
17	上钢新村街道	注 1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5,344.31	是
18	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80 号新纪元大厦 4 层 /6 层/8 层	宣字第 023590 号/宣字第 023591 号/宣字第 023592 号	中国华星氟化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2.94	否
19	顺义区丽来花园一区 15 号楼-1 至 3 层 15 号楼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64107 号	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701.23	否

序号	座落	权证编号	权利人	账面净值	是否抵押
	合计			75,932.84	

注：1、新增自建房产，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2、因历史遗留问题，暂时无法办理权证。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3,620.22 万元、463,180.37 万元、936,035.51 万元和 490,034.10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3.12%、2.26%、3.40%和 1.74%。该科目主要核算临时设施、委托贷款资金、核电专项经费以及预付工程款。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72,855.14 万元，增幅 102.09%，主要原因是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已支付、尚未交割的 42 亿元股权投资款和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尚未交割的 8 亿元项目投资款。截至 2018 年 3 月，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已交割完成。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投资款	420,120.00	-	-
项目投资款	80,300.00	-	-
委托贷款	435,615.51	462,468.98	432,908.83
被投资单位进入清算	-	711.39	711.39
合 计	936,035.51	463,180.37	433,620.22

注：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额 4,170.42 万元，因被投资单位进入破产清算，预计投资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 43 亿元委托贷款为资产管理板块企业对其所投资项目的借款。

（三）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 债 合 计	12,871,066.10	100.00	12,527,101.98	100.00	7,275,703.08	100.00	2,533,576.36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22,704.45	43.68	6,454,574.42	51.52	2,560,396.09	35.19	124,027.79	4.90
短期借款	3,405,502.33	26.46	4,867,594.94	38.86	1,832,079.63	25.18	29,120.45	1.15
应付票据	6,742.16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82,272.80	2.97	380,611.67	3.04	17,377.46	0.24	13,348.09	0.53
预收款项	36,152.77	0.28	27,552.72	0.22	8,961.51	0.12	7,796.37	0.31
应付职工薪酬	16,607.81	0.13	20,141.49	0.16	14,657.79	0.20	12,392.87	0.49
应交税费	12,053.52	0.09	52,850.98	0.42	3,589.27	0.05	8,401.03	0.33
应付利息	37,364.77	0.29	37,485.34	0.30	7,747.75	0.11	1,552.59	0.06
应付股利	1,389.12	0.01	24.46	0.00	17.2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21,328.41	6.38	751,358.42	6.00	673,905.03	9.26	35,415.74	1.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461.63	1.39	66,941.41	0.53	2,047.48	0.03	16,000.66	0.63
其他流动负债	723,829.13	5.62	250,012.98	2.00	12.98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8,361.65	56.32	6,072,527.57	48.48	4,715,306.99	64.81	2,409,548.57	95.10
长期借款	6,831,953.27	53.08	5,669,394.02	45.26	4,349,109.65	59.78	2,357,641.01	93.06
应付债券	306,497.31	2.38	297,566.05	2.38	300,000.00	4.1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378.64	0.01	1,378.64	0.01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03.81	0.09	11,352.55	0.09	13,011.83	0.18	14,808.62	0.58
专项应付款	4,761.21	0.04	1,852.00	0.01	1,134.00	0.02	150.00	0.01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60.72	0.00	89.37	0.00
递延收益	29,927.21	0.23	31,948.02	0.26	33,582.76	0.46	34,062.06	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49.71	0.46	56,145.80	0.45	16,624.13	0.23	1,408.62	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90.50	0.03	2,890.50	0.02	1,783.89	0.02	1,388.90	0.05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负债合计分别为 253.36 亿、727.57 亿元、1,252.71 亿元和 1,287.11 亿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9,120.45

万元、1,832,079.63 万元、4,867,594.94 万元和 3,405,502.33 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的比例为 1.15%、25.18%、38.86%和 26.46%。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802,959.18 万元，增幅 6191.3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随着发行人各板块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高了短期借款规模，特别是中国国新和国新保理分别增加短期借款 69.50 亿元和 68.83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和支付保理预付款。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035,515.31 万元，增幅 165.59%，主要原因是中国国新、国新香港、国新保理和国新租赁分别增加短期借款 113.02 亿元、12.03 亿元、26.84 亿元和 16.02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和支付保理预付款。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66,038.72	663,776.30	3,000.00
信用借款	3,877,171.56	881,208.65	26,120.45
抵押借款	2,000.00	-	-
质押借款	322,384.66	287,094.68	-
合 计	4,867,594.94	1,832,079.63	29,120.45

(2) 应付账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348.09 万元、17,377.46 万元、380,611.67 万元和 382,272.80 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的比例为 0.53%、0.24%、3.04%和 2.97%，呈现逐年上涨趋势。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4,029.37 万元，增幅 30.19%；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363,234.21 万元，增幅 2090.26%，主要原因是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尚有未支付的珊瑚项目的投资款。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79,056.23	14,537.39	7,561.48
1 至 2 年（含 2 年）	941.69	1,004.80	2,672.22
2 至 3 年（含 3 年）	144.07	619.83	496.39
3 年以上	469.68	1,215.44	2,618.00
合 计	380,611.67	17,377.46	13,348.09

(3) 预收账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796.37 万元、8,961.51 万元、27,552.72 万元和 36,152.77 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的比例为 0.31%、0.12%、0.22%和 0.28%。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5,076.89	6,217.31	5,323.17
1 年以上	2,475.83	2,744.20	2,473.19
合 计	27,552.72	8,961.51	7,796.37

表：发行人 2017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通河工贸开发有限公司	1,511.73	预收房租

(4) 其他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415.74 万元、673,905.03 万元、751,358.42 万元和 821,328.41 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的比例为 1.40%、9.26%、6.00%和 6.3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638,489.29 万元，增幅 1802.84%；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77,453.39 万元，增幅 11.4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新增应付股权投资款 634,735.50 万元和

68,161.15 万元。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权投资款	702,896.65	634,735.50	-
借款	850.25	16,429.74	11,358.93
购房款	4,771.40	5,074.87	5,314.54
公共维修基金	3,028.00	3,704.63	4,325.90
押金	2,734.32	3,405.54	2,426.48
质保金	133.80	336.00	1,827.54
股权划转清户款	321.30	280.43	280.43
合同进度款	431.72	41.57	68.97
其他单位往来	28,593.11	1,120.83	1,120.83
其他	7,597.87	8,775.91	8,692.13
合 计	751,358.42	673,905.03	35,415.74

（5）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401.03 万元、3,589.27 万元、52,850.98 万元和 12,053.52 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的比例为 0.33%、0.05%、0.42%和 0.09%。2016 年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5 年减少 4,811.76 万元，降幅 57.28%，主要是国新本部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2017 年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6 年增加 49,261.71 万元，增幅 1372.47%，主要原因是所属投资公司境外投资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38.18	550.11	-4,256.79
营业税	-	-	792.48
资源税	-	31.47	125.39
企业所得税	48,296.89	1,851.24	10,747.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42	49.03	24.66
房产税	382.50	68.38	80.31
土地使用税	320.62	350.76	306.43

个人所得税	356.79	276.63	273.41
教育费附加	98.60	37.92	52.90
印花税	1,082.07	364.83	226.98
防洪基金	14.89	2.28	-
其他税费	25.03	6.62	28.11
合 计	52,850.98	3,589.27	8,401.03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00.66 万元、2,047.48 万元、66,941.41 万元和 179,461.6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负债占比较小，分别占同期负债的比例为 0.63%、0.03%、0.53%和 1.39%。2016 年、2017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320.05	2,047.48	16,000.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1.36	-	-
合 计	66,941.41	2,047.48	16,000.66

(7) 其他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2.98 万元、250,012.98 万元和 723,829.13 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的比例为 0.00%、0.00%、2.00%和 5.62%。2017 年较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新增 25 亿短期应付债券。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250,000	-	-
其他	12.98	12.98	-
合计	250,012.98	12.98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357,641.01 万元、4,349,109.65 万元、5,669,394.02 万元和 6,831,953.27 万元, 分别占同期负债的比例为 93.06%、59.78%、45.26%和 53.08%。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呈跃升趋势, 主要为所属投资公司取得的境外外币融资以及公司本部在 2016 年新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991,468.64 万元, 增幅 84.47%; 2017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320,284.37 万元, 增幅 30.36%, 主要是由于所属投资公司取得的境外外币融资及国内基金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大力发展, 所需资金增加。

表: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 万元

借款条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43,149.29	295,000.00	1,192.35
抵押借款	8,988.23	6,217.15	5,108.31
保证借款	30,600.00	-	-
信用借款	5,086,656.50	4,047,892.50	2,351,340.35
合 计	5,669,394.02	4,349,109.65	2,357,641.01

(2) 应付债券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分别为 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297,566.05 万元和 306,497.31 万元, 分别占同期负债的比例为 0.00%、4.12%、2.38%和 2.38%。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发行人本部 2016 年发行的 30 亿元中期票据。

表: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297,566.05	300,000.00	-

(3) 专项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50.00 万元、1,134.00 万元、1,852.00 万元和 4,761.21 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的比例为 0.01%、0.02%、0.01%和 0.04%。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专项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预算节能减排款项	100.00	100.00	100.00
文化产业专项基金款项	50.00	50.00	50.00
中央企业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984.00	984.00	-
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预拨资金	718.00	-	-
合 计	1,852.00	1,134.00	150.00

（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408.62 万元、16,624.13 万元、56,145.80 万元和 59,049.71 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的比例为 0.06%、0.23%、0.45%和 0.46%。

（5）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1,388.90 万元、1,783.89 万元、2,890.50 万元和 3,390.50 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的比例为 0.05%、0.02%、0.02%和 0.03%。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负债规模变化较小，且总负债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1,794.00	394.00	-
技术转让奖励金	743.80	743.80	743.80
售房款	-	280.36	279.37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65.07	265.07	265.07

购房补贴	87.63	100.66	100.66
合 计	2,890.50	1,783.89	1,388.90

3、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由于发行人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其主要职责为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下属大部分子公司经营上相对独立，本部分债务偿还压力测算主要针对母公司口径分析。

按照申报发行额度为 150 亿元测算，假设 2018 年额度全部发行，债券期限为 10 年，存续期为 2018 年至 2028 年。保守测算采用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作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未来 10 年发行人压力测算如下：

表：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317.20	16.74	67.82	77.93	1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201.27	15.75	66.83	46.94	1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115.93	0.99	0.99	3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0.00	7.35	7.35	7.35	7.35	7.35	7.35	7.35	7.35	7.35	157.35
合计	317.20	24.09	75.17	85.28	19.39	7.35	7.35	7.35	7.35	7.35	157.35

根据发行人现有有息负债结构测算，2018 年、2021 年和 2018 年偿债压力较大，主要因有银行借款和部分已发行债券到期兑付，其余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压力较小，考虑到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融资渠道畅通，整体偿债压力较小。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3 月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8,212.37	165,695.25	195,332.61	194,348.53
利润总额	-128,872.19	677,828.66	486,852.00	446,419.87
净利润	-134,713.26	601,197.78	474,200.46	434,24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255.27	37,993.34	2,145.65	47,745.02
营业毛利率（%）	48.86	53.34	16.02	13.51
净利润率（%）	-197.49	362.83	242.77	223.44
总资产收益率（%）	-0.48	2.51	2.76	3.13
净资产收益率（%）	-0.89	4.27	3.87	3.82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5）2015 年盈利指标分母按照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计算。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43 亿元、19.53 亿元、16.57 亿元和 6.82 亿元，利润总额为 44.64 亿元、48.69 亿元、67.78 亿元和-12.89 亿元，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3.42 亿元、47.42 亿元、60.12 亿元和-13.4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和 2016 年基本持平，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2.96 亿，降幅为 15.17%。主要原因是国资委基于中国国新集中精力发展主业的考虑，划出矿业板块所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现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主业是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金融行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逐年增长所致。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为 13.51%、16.02%、53.34%和 48.86%，净利润率为 223.44%、242.77%、362.83%和-197.49%，公司营业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所经营行业的缘故。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3%、2.76%、2.51%和-0.4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2%、3.87%、4.27%和-0.89%，总体来看随着公司资本

运营职能的持续发挥，盈利能力稳定上升。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基金投资业务板块所投资的部分项目因股价下跌确认 -15.60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 年以来，公司基于其国有资本运作职能，对国资委划归的国有资本进行运作管理，并入资产负债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大幅跃升，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随资产负债规模同比增长，随着中国国新被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发行人在国有资本运营工作方面加快全面推进，取得了卓越的经营成果，发行人在基金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板块的收入呈现出连年上升的趋势。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债务（万元）	11,430,156.70	11,151,496.42	6,483,236.76	2,402,762.12
资产负债率（%）	45.76	45.53	35.57	18.24
债务资本比率（%）	42.83	42.66	32.98	17.47
流动比率（倍）	2.87	2.57	4.51	53.67
速动比率（倍）	2.86	2.57	4.51	53.56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EBITDA（万元）	-52,581.86	910,978.45	591,636.78	461,270.00
EBITDA/全部债务（%）	-0.46	8.17	9.13	19.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0	3.97	6.18	120.29
利息倍数	-0.78	4.11	6.58	-12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1	33.70	25.51	23.36
存货周转率（次）	3.02	11.11	13.32	12.8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含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3.67、4.51、2.57 和 2.87，速动比率分别为 53.56、4.51、2.57 和 2.8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下行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国有资本的战略目标，公司开始更多的使用银行融资，使得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增长幅度较大；此外，基于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职能，股权管理方面多以长期为主，计入非流动资产，上述原因导致流动、速动比率下降，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但增速较快。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24%、35.57%、45.53%和 45.76%，资产负债率水平属于正常水平，近年来增速较快原因是随着中国国新发展进入全面建设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关键阶段，公司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国有资本的战略目标，公司开始更多的使用银行融资，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3 月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16,429.25	2,877,891.25	405,402.09	414,82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04,132.54	4,440,004.74	1,598,029.83	350,49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03.30	-1,562,113.48	-1,192,627.74	64,32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04,361.25	1,039,845.26	692,025.50	118,88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14,753.70	4,851,329.94	3,092,354.27	4,609,24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392.45	-3,811,484.68	-2,400,328.77	-4,490,36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393,788.44	9,879,705.47	4,520,917.76	3,894,94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35,500.51	3,649,718.20	754,587.76	233,48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287.93	6,229,987.27	3,766,329.99	3,661,458.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529.82	-1,336.34	1,188.42	53,50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337.64	855,052.77	174,561.89	-711,075.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423.49	1,372,761.13	517,708.37	343,146.4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情况良好。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43 亿元、-119.26 亿元、-156.21 亿元和 -38.77 亿元，2015-2017 年随着公司资本运营职能的发挥，受限于资本整合的无规律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状态，但配合盈利指标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04 亿元、-240.03 亿元、-381.15 亿元和 -81.04 亿元。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由于公司近几年投资规模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15 亿元、376.63 亿元、623.00 亿元和 85.8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取得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通过子公司境外外币融资、银行借款、

发行债券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七）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主要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0	25.51	23.36
存货周转率（次）	11.11	13.32	12.8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69	0.0114	0.014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末平均总资产

（4）2015 年营运效率指标分母按照年末应收账款、存货金额以及总资产计算。

2015-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36、25.51 和 33.70，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87、13.32 和 11.11。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数额较小。存货周转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到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所致。

2015-2017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40、0.0114 和 0.0069。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投资逐年增加，并且投资项目规模大、周期长。公司为非制造业企业，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总资产周转率低是其业务模式所致，属于正常情形。

三、有息负债情况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2015-2017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分别为 2,402,762.12 万元、6,483,236.76 万元及 11,152,875.06 万元。

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4,867,594.94	1,832,079.63	29,120.45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250,000.00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320.05	2,047.48	16,000.6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621.36	-	-
长期借款	5,669,394.02	4,349,109.65	2,357,641.01
应付债券	297,566.05	300,000.00	-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1,378.64	-	-
合计	11,152,875.06	6,483,236.76	2,402,762.12

（一）间接融资情况

公司间接融资款项包括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4,867,594.94 万元、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 5,735,714.07 万元，长期应付款（含融资租赁款和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款）为 2,000.00 万元，间接融资金额合计为 10,605,309.01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况，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融资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融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666,038.72	800.00	30,600.00
信用借款	3,877,171.56	15,202.00	5,086,656.50
抵押借款	2,000.00	788.73	8,988.23
质押借款	322,384.66	49,529.31	543,149.29
合 计	4,867,594.94	66,320.05	5,669,394.02
	10,603,309.01		

表：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间接融资明细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年）	抵押情况
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70,000.00	3.915%	1	无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年)	抵押情况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6,300.00	4.1325%	1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82,293.25	4.35%	1	无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借款	40,000.00	4.35%	1	无
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200.00	4.1325%	1	无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9,257.01	4.35%	1	无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97,502.53	4.85%	1	无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100,000.00	4.1325%	1	无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	银行借款	62,000.00	4.133%	1	无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	银行借款	115,000.00	3.915%	1	无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00	4.35%	1	无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银行借款	40,327.80	4.35%	1	无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银行借款	73,361.20	4.70%	1	无
14	广发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4.35%	1	无
15	江苏银行北京马连道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00	4.35%	1	无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60,000.00	4.35%	1	无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40,000.00	4.35%	1	无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年)	抵押情况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50,000.00	4.35%	1	无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50,000.00	4.35%	1	无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50,000.00	4.35%	1	无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4.35%	1	无
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4.35%	1	无
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	银行借款	70,000.00	4.35%	1	无
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4.35%	1	无
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借款	90,000.00	4.57%	1	无
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4.57%	1	无
2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0	4.275%	5	无
2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0	4.275%	2	无
2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5,000.00	4.275%	5	无
3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4.275%	5	无
3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0	4.275%	5	有
3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	4.275%	5	有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年)	抵押情况
33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65,000.00	4.275%	5	有
3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00	4.99%	5	有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0	4.275%	3	无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借款	42,520.00	4.75%	3	无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00	4.75%	3	无
38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	4.275%	5	无
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	银行借款	165,400.00	4.51%	3	无
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	银行借款	25,000.00	4.51%	3	无
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	银行借款	82,200.00	4.75%	3	无
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0	4.75%	3	无
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	银行借款	150,000.00	4.75%	3	无

(二)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证券名称	剩余期限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当期)%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亿)	当前余额(亿)
------	------	------	------	---------------	------	------	------	---------	---------

18 国新控股 SCP005	0.4932	-	AAA	4.38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18-04-18	0.4932	30.00	30.00
18 国新控股 SCP004	0.4767	-	AAA	4.55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18-04-09	0.4986	30.00	30.00
18 国新控股 SCP003	0.4192	-	AAA	4.6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18-03-22	0.4932	25.00	25.00
18 国新控股 SCP002	0.3781	-	AAA	4.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18-03-07	0.4932	20.00	20.00
17 国新控股 SCP001	0.1315	-	AAA	4.3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017-12-07	0.4932	5.00	5.00
16 国新控股 MTN001	3.6493	AAA	AAA	3.30	一般中期票 据	2016-12-08	5	30.00	30.00

四、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货币现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收保理款、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总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1,394.66 万元用于抵押、质押取得借款、专款专用和转融券出借。

表：2017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货币资金	296,971.53	借款质押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8,526.83	专款专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7.41	转融券出借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长期应收款	290,316.78	借款质押	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保理款	100,000.00	借款质押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固定资产	13,974.55	借款抵押	201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投资性房地产	15,998.01	借款抵押	201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无形资产	22,789.56	借款抵押	2015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合计	751,394.66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

发行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文金汇(北京)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夸父逐日(北京)儿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抚州东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17 年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费	30,600.00	88.44	协议价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费	1,600.00	4.62	协议价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基金管理费	2,400.00	6.94	协议价
中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23.55	0.11	市场价格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印刷贸易	0.18	0.01	市场价格

中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印刷贸易	302.87	10.39	市场价格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基金管理收入	139.12	100	协议价
小计			35,065.72		

2、关联担保情况

有关发行人关联方担保的信息如下：

表：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2/22	2018/12/22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9/29	2019/9/2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10/27	2018/10/26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9,900.00	2017/12/11	2018/12/10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7/6/26	2018/6/25	否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6/27	2018/6/26	否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37.31	2012/4	2018/12	否

3、关联方资金占用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七、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八、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九、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十、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见附表五）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面值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70 天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	60 天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	60 天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	90 天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90 天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	5 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12 日
7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	3 年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
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0.00	3 年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0.00	3 年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双创中期票据	30.00	3 年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1.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中央企业（含子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项目。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中央企业（含子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项目	11.00

注：由于涉及保密信息，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方向，不得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与债转股项目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债转股项目为真实股权投资项目，发行人将切实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

发行人将严格禁止将下列情形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重点关注优质央企的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精神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去杠杆、减负债的总体部署，积极发挥发行人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的平台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类资本参与实体企业债转股，为实体企业降杠杆、减负债和改革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国新拟使用 11.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中央企业（含

子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项目,目前中国国新正在与交易各方进行商谈,由于涉及保密信息,中国国新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募集资金投入中央企业(含子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项目前向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

如中国国新通过基金投资到中央企业(含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中国国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超过中国国新在单支基金认缴额的 50%,且不超过该基金总规模的 50%。

二、募投项目背景及意义

(一)是发行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资委关于降杠杆有关精神的重要举措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平台作用,切实减轻中央企业债务负担,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降杠杆减负债指导意见》(国资发财管〔2017〕187号)和发改委等七部委《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发行人作为债转股实施机构,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资委的有关精神,积极参与市场化债转股工作。通过发行本次市场化银行转股权专项债券可以为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提供更加充足的资金支持,扩大债转股项目的实施规模,更好的帮助中央企业降低整体负债水平。

(二)有利于发挥发行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资本聚集功能,切实

帮助中央企业降低整体负债水平

发行人作为国资委监管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在债转股实施机构中具有鲜明的特色，在项目资源开发、项目信息获取、交易方案设计、投后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发行人牵头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对社会各类资本吸引力较强，可有效撬动社会资金参与中央企业债转股项目，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资本聚集功能，切实帮助中央企业降低整体负债水平。

（三）有利于促进中央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理念，推动所属企业改革发展，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管理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这种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有利于发行人参与债转股企业的管理，推动其改革发展。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在支持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开展国际化经营和参与中央企业改制上市等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债转股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特别是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以来，发行人管理的基金规模已超过5,000亿元，基金投资项目与实施债转股的中央企业具有很好的产业协同。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总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须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资金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财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归集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议纪录。专门部门将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四、发行人相关承诺

为保障本期债券及时兑付及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发行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做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

债转股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每半年公开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和债转股对象企业的经营情况（涉密、保密信息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上述信息披露事项将通过国家发改委认可的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途径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债券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产生的现金流等。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五）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如发生可能导致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2）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3）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4）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债权代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六）加速到期机制

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情形后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所有债转股项目的股权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提前全部变现，若分期发行，则当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所有债转股项目的股权早于当期债券存续期提前全部变现可启动当期债券的加速到期条款。

发行人在接到债权代理人的本期债券加速到期通知后履行本期债券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本金的义务。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良好基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88.67 亿元、2,045.18 亿元、2,751.42 亿元和 2,812.98 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24%、35.57%、45.53%和 45.76%，近三年均处于较低水平。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好水平，债务结构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二）较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了有效保障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3 亿元、19.53 亿元、16.57 亿元和 6.82 亿元，利润总额为 44.64 亿元、48.69 亿元、67.78 亿元和 -12.89 亿元，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3.42 亿元、47.42 亿元、60.12 亿元和 -13.47 亿元。公司经营情况

良好，盈利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正积极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型，投资运营板块实现持续高速增长，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最近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短期出现亏损所致，发行人本身经营、财务情况良好，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国资委批复优质投资项目逐步计入公司资产，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继续提升。

（三）充裕的货币资金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证

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7.83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2.28 亿元。公司相对充裕的货币资金是偿债资金的有效来源。

（四）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公司与各大银行保持合作，在融资方面得到包括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的大力支持。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从各金融机构共获得授信额度 2,081.0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860.71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210.29 亿元。公司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可融资规模较大，必要时能够满足公司还本付息需要。

（五）稳定的债转股项目收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来源

中国国新债转股工作的对象为中央企业，主要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严格禁止将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作为债转股对象。在债转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中国国新将按照市场化原则

协商确定债转股的方式，转股股权采取市场化方式退出，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债转股项目的基本收益率，通过债转股项目获得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来源。

（六）其他配套偿债保障措施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安排

1、公司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投资项目须注重回报，对于财务测算可行、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风险规避措施到位、投资安全有保障的项目进行重点考虑。

2、公司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公司本部将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3、严格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的核算办法、内控制度的健全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一、风险控制机制和流程

（一）设立专门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到期偿付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和归集偿债资金，保障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权人作用

公司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聘请相关机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债权人，并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接受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 and 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发行风险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2、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流通/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在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挂牌转让，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3、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市场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造成其业务经营产生波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偿债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4、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相关风险

发行人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所有资金,但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除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风险,从而导致相关债转股项目不能按时投资支付,影响项目收益及盈利的实现,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5、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 担保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集团内担保余额 55.77 亿元。截至目前,被担保企业均正常经营。但如果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则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进而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利益。

(2) 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我国实行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加大,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

2015-2017 年,公司海外投资收入分别为 6.68 亿美元、7.45 亿美元和 8.62 亿美元,境外投资全部以外币结算;如果汇率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公司预期,则会对公司合并口径收入表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3）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随着公司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大幅增长。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3.36 亿、727.57 亿元、1,252.71 亿元和 1,287.11 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2.91 亿元、183.21 亿元、486.76 和 340.55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235.76 亿元、434.91 亿元、566.94 和 683.20 亿元。公司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公司会构成一定集中偿债压力。

（4）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3.42 亿元、47.42 亿元、60.12 亿元和-13.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则分别为 4.77 亿元、0.21 亿元、3.80 亿元和-5.63 亿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且表现出较大波动。发行人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投资业务等业务板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4.55 亿元、32.37 亿元、40.23 亿元和-15.60 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6.40 亿元、29.63 亿元、55.21 亿元和 6.85 亿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对净利润贡献较大，若出现市场波动、被投资标的经营不善等不利情形，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6.68 亿元、83.87 亿元、167.83 亿元和 132.28 亿元，货币资金充裕。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43 亿

元、-119.26 亿元、-156.21 亿元和-38.77 亿元，随着发行人资本运营职能的发挥，受限于资本整合的无规律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状态。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现金持续大额流出，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资金周转压力，从而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的波动、国际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市场环境的恶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和资产管理涉及的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际市场经济走势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若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同时伴随着市场终端的需求低迷，均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2）与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2016 年 1 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 17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将中国国新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的主要任务是持有国有股权并开展资本运作，实现国有资本有序流动和保值增值。以公司现有经验积累和丰富的央企整合资源，未来公司在国有资本运营上有一定的发展空间。虽然相关资本运营项目涉及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资产变现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承担，但是资产处置过程中仍然需要公司前期进行大量自有资金垫付，而且资产经营业务难度较大、处置环节复杂、运营周期较长，对企业产业

经营和风控经验要求较高，因此资本运营业务具有一定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例如，突发事件导致人事变动、经营管理层变动等而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尽管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仍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4）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12 家，三级子公司 28 家，各级次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控的难度。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需要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相应的在公司管理方面，母公司需要通过强化对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的考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除了发行人控股及管理的子公司较多，这些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类型较多。大类上来看，行业涉及到投资运营、资产管理、金融、文化产业等多个行业，行业跨度较大。业务的多元化可能会对公司获得管理资源构成一定压力。如果未能成功实现板块多元化管理，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1、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政策风险

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公司被国资委赋予了承接部分央企股权并有效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职能，

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故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本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国有企业改革政策、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本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国家有关财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发行人如果没有对国家相关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关注，将不能有效应对政策变化，从而对业务产生重要负面影响。例如，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由于发行人资产管理板块主营业务占总收入比重较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资产管理业务新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3、海外投资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是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面临着当地政治、政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所在国投资政策的改变给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了一定政策风险。

（四）债转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债转股标的股权变现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景气度差，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债转股标的企业有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等情况，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盈利能力受到负面影响，使其股权的变现能力存在不确定

性，进而影响到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股权市场化退出收益存在不能覆盖债券还本付息金额的风险

若债转股标的企业所在行业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在标的股权退出时或将出现无人收购、亦或依据当时现状评估的股权价值低于取得股权价值及持有成本的情况，股权市场化退出收益存在不能覆盖债券还本付息金额的可能。

三、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波动风险的补偿。本次发行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挂牌转让，如获得上市流通/挂牌转让，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流动性风险对策

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次发行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的上市申请/挂牌转让工作。如顺利在发行结束后于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转让，也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本期债券交易的活跃度。随着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将会不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继续降低。

3、偿付风险对策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对策

为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并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担任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5、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对策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经营能力，确保公司的科学发展、快速发展、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自身经营实力、投资能力、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对策

（1）担保风险对策

公司将严格控制或有负债风险，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制定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做出进一步规范，对担保人的权限、反担保、担保程序和担保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以防范担保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对策

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

率波动可能加大。公司针对海外投资收入存在的汇率波动，将适时采用合适的金融产品对可能存在的汇率风险进行对冲。同时，公司将制定公司海外投资实施政策，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3）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对策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针对债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为公司债务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务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4）盈利能力波动风险对策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国务院国资委对发行人经营的定位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核算的会计方式造成的。发行人所投资项目主要为央企或央企子公司、央企上市子公司的股权或证券，该类股权或证券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波动来源于被投资企业自身资质变化、投资者预期以及外部宏观经济与政策波动，发行人将做好投资标的研究、把握市场情绪并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宏观经济走势，提高风险的事前预测水平，制定应对风险的长期策略。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对策

随着发行人资本运营职能的发挥，受限于资本整合的无规律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所波动。发行人将提高现金管理能力，结合企业的现金需求与实际情况，科学规划现金的预测、筹措与使用，采取适宜的风险防控策略保证现金管理能够及时解决企业的风险问题。同时将加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收支的管理促进与股东、其他企业等之间的往来款项的及时收回，增强经营活动的获现能力。

2、经营风险对策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对策

虽然经济周期对金融行业的影响比较明显，但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将为金融行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针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宏观经济走势，提高风险的事前预测水平，制定应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长期策略。

（2）与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相关的风险对策

中国国新适应国有资本运营需要，着力构建持续推动管理提升的长效工作机制，重点围绕健全风险管控机制、提高专业管理效能等，将管理提升融入企业日常运营，为国有资本高效运营提供有力支撑保障。一是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结合运营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强化依法治企合规经营，全面推进“法治国新”建设。进一步强化依法治企、合规经营，不断健全完善法律工作制度规章体系，提高企业法治工作的能力水平，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实现企业法治工作与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三是不断夯实管理基础。结合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流程，持续推动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提升专业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对策

为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重大风险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企业和谐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重大风险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

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突然发生严重影响或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以及稳定的公司紧急事件的处置。制度主要包括：重大风险事件领导工作小组职责、重大风险事件分类及对应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等。

（4）子公司管理风险对策

为适应市场需要，公司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因此，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公司在公司管理方面，将通过强化对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的考核、强化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子公司管理风险。

（三）政策风险对策

1、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政策风险对策

高效的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利于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职能。公司将立足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中央企业改革发展，依托有关业务板块平台，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国有资本，板块平台间互补合作、协同发展，发挥高效运营和配置国有资本的市场化专业平台作用。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变化，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及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公司将制定合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宏观调控政策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

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将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新规开展相关业务，制定科学的投资策略，确保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符合政策要求，促进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海外投资政策风险对策

公司海外投资主要为境外投资项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所属投资公司自 2013 年 1 月正式运营以来，大力开发境外投资项目，严格防范投资风险和政治风险，努力提高投资回报，支持了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公司逐步扩张的海外投资业务也面临着当地政治、政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对此，公司将制定海外投资制度，密切跟踪海外投资政策，及时掌握海外投资监管政策动态，并据此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防范海外投资政策风险。

（四）债转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对策

1、债转股标的股权变现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均有多年金融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运营经验、长远的业务发展眼光以及先进的投后风险管理理念。若出现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景气度差导致债转股标的股权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下降，发行人将采取渠道顺畅，操作方式简单易行的股权退出方式退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股权市场化退出收益存在不能覆盖债券还本付息金额的风险对策

若出现股权市场化退出收益存在不能覆盖债券还本付息金额的情形，发行人将通过自身盈利能力筹集偿债资金，充分运用银行剩余授信额度筹集临时性周转资金，处置自身优质易变现资产等方式，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 优势

1、重要的政治地位。公司是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推进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平台,承担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的重要职能,具有重要的政治地位。

2、强有力的政府支持。中国国新成立以来持续获得强有力的政府支持,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入资本金 155.00 亿元。此外,为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国资委陆续将部分国有股权或资产划转至公司,大大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

3、资产质量较好。公司已经形成了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和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投资对象主要系国有中央企业和海外项目,行业涉及金融、能源、电力、高科技创新等多个行业,且公司还持有多家央企上市公司股票,资产质量优良。

4、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公司净利润和营业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2015~2017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42 亿元、47.42 亿元和 60.12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51%、

16.02%和 53.34%。

（二）关注

1、海外投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海外业务受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面临着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诸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海外投资风险。

2、债务规模上升较快。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债务上升至 1,115.29 亿元，增长较快，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对外投资力度的加大，债务规模或将持续增长。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评级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评级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评级将就该项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8 年 6 月 26 日提供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无债务逾期、违约记录。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一、律师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本债换股专项债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现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发行债转股专项债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发行债转股专项债的实质性条件。

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运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除已披露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主要资产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股权未发生过变动，由国资委 100%持股，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

8、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银行债权转股权项目，所筹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9、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10、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意思自治，符合真实情况的约定，且符合现行法律

规定。

11、发行人委托的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和为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

12、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法律事项以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本期债券构成法律障碍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环球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适当核查，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诉或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起诉单位	被诉单位	涉诉原因	涉诉时间	受理法院	涉诉金额 (万元)	涉诉过程及 目前状况
1	国星中矿 (北京)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强美矿业有限公司	逾期未 返还保 证金	2016.2	福建浦城县人民法院	2,000	已判决
2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北京常青藤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2015.1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0	一审二审再 审驳回请 求，目前向 二分检提出 申诉
3	姚仁忠等 11 人	中国华星	劳动争议	2017.8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9	已判决
4	吴永发 王桂洲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纠纷	2015.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	2,866	已判决

序号	起诉单位	被诉单位	涉诉原因	涉诉时间	受理法院	涉诉金额 (万元)	涉诉过程及 目前状况
					民法院		
5	北京三湘儿女餐饮有限公司	中国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7.8	-	1,070	一审中
6	国新盛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北京天联华建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1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3,184.6	已立案受理
7	国新盛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北京天联华建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1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796.2	已立案受理
8	国新盛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河南酒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购销服务协议纠纷	2017.11	天津仲裁委员会	3,980.8	受理

经核查，环球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2018 年第一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18 年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
- (七) 《2018 年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八) 《2018 年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九) 《2018 年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联系人：纪委、陈坚

联系电话：010-88656585、010-88656681

传真：010-88656522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联系人：吕晓峰、王伟、郭瑛英、曾琨杰、庞兰峰、李志强、王子博、田文明

联系电话：010-86451055

传真：010-86451190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一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一：2018 年第一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

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网点表

承销商	发行网点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谢丹	010-851306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傅璇	010-88027267 021-63083032

附表二：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82,594,883.59	8,386,920,603.84	3,668,381,54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435,365,496.79	83,241,773,914.40	37,604,467,261.23
衍生金融资产	2,382,447,934.42	1,855,550,610.92	2,383,190,161.60
应收票据	671,947.89	12,611,748.57	12,085,739.12
应收账款	28,424,563.11	69,917,583.47	83,210,500.58
预付款项	860,820,326.42	85,596,086.25	55,672,949.85
应收利息	370,662,835.73	201,782,179.41	87,785,557.00
应收股利	566,351,784.61	716,793,768.85	613,115,023.54
其他应收款	6,848,478,946.16	5,346,215,672.33	17,067,969,208.71
存货	23,499,259.94	115,637,005.69	130,631,302.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957,337,795.35	2,764,765,921.66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5,333,969.69	140,307,160.4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517,742,256.40	12,570,666,869.39	4,856,658,572.67
流动资产合计	165,669,732,000.10	115,508,539,125.22	66,563,167,82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193,903,645.53	42,362,600,586.15	36,085,768,897.31
长期应收款	7,246,819,867.92	556,710,648.69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971,590,572.74	39,303,012,643.48	29,587,526,697.58
投资性房地产	759,328,445.26	629,168,672.45	576,195,751.64
固定资产净额	549,051,989.53	814,116,765.61	1,033,188,484.26
在建工程	1,357,410.45	195,221,888.31	146,835,363.59
工程物资	0.00	3,619,181.40	3,828,877.98
无形资产	258,387,639.45	395,806,197.49	426,163,311.30
开发支出	0.00	3,198,965.00	17,517,331.68
商誉	423,124.61	423,124.61	42,516,176.55
长期待摊费用	11,146,708.61	14,852,601.72	15,984,29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41,572.50	99,219,198.47	31,990,18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60,355,114.00	4,631,803,680.40	4,336,202,20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72,206,090.60	89,009,754,153.78	72,303,717,575.44
资产合计	275,141,938,090.70	204,518,293,279.00	138,866,885,40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675,949,425.76	18,320,796,281.00	291,204,497.71
应付账款	3,806,116,663.74	173,774,576.59	133,480,914.46
预收款项	275,527,210.51	89,615,062.51	77,963,665.71

应付职工薪酬	201,414,916.38	146,577,895.07	123,928,732.97
应交税费	528,509,811.39	35,892,720.75	84,010,274.12
应付利息	374,853,437.65	77,477,481.39	15,525,886.41
应付股利	244,587.75	172,042.69	0.00
其他应付款	7,513,584,223.94	6,739,050,253.31	354,157,38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414,051.81	20,474,809.73	160,006,570.81
其他流动负债	2,500,129,825.86	129,825.8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545,744,154.79	25,603,960,948.90	1,240,277,92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693,940,243.93	43,491,096,529.11	23,576,410,127.00
应付债券	2,975,660,453.83	3,000,000,00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3,786,403.91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525,504.34	130,118,345.66	148,086,180.64
专项应付款	18,520,000.00	11,340,000.00	1,500,000.00
预计负债	0.00	607,186.68	893,650.00
递延收益	319,480,152.84	335,827,574.16	340,620,58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457,950.20	166,241,297.48	14,086,15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904,970.50	17,838,922.69	13,888,968.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25,275,679.55	47,153,069,855.78	24,095,485,668.52
负债合计	125,271,019,834.34	72,757,030,804.68	25,335,763,593.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500,000,000.00	15,500,000,000.00	15,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814,871,214.46	42,039,115,177.78	34,834,644,037.37
其他综合收益	1,355,335,026.71	849,003,860.18	294,897,244.71
专项储备	0.00	197,709.62	452,459.24
盈余公积	107,301,279.80	107,301,279.80	107,301,279.80
未分配利润	406,224,458.79	27,553,203.10	6,096,70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83,731,979.76	58,523,171,230.48	50,743,391,728.42
少数股东权益	90,687,186,276.60	73,238,091,243.84	62,787,730,08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70,918,256.36	131,761,262,474.32	113,531,121,80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141,938,090.70	204,518,293,279.00	138,866,885,402.41

附表三：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6,952,540.08	1,953,326,095.53	1,943,485,290.76
二、营业总成本	5,714,904,772.83	3,241,792,772.41	2,638,309,320.01
其中：营业成本	773,100,453.18	1,640,482,510.92	1,680,844,192.32
税金及附加	70,793,728.69	37,800,462.09	22,063,333.96
销售费用	36,120,572.72	34,509,641.11	37,892,600.45
管理费用	905,227,671.50	646,662,827.40	509,671,436.90
财务费用	2,887,051,059.43	721,546,208.01	-80,801,971.48
资产减值损失	1,042,611,287.31	160,791,122.88	468,639,727.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3,107,931.86	3,236,983,920.14	2,455,277,06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1,439,441.63	2,963,686,025.06	2,640,352,99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63,440,201.07	1,015,973,527.82	1,187,074,047.76
其他收益	32,216,705.82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8,811,846.56	4,912,203,268.32	4,400,806,029.38
加：营业外收入	1,372,331,378.74	44,126,700.60	150,670,79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02,235.36	6,977,071.07	741,011.44
政府补助	15,483,152.00	20,138,301.97	26,595,412.35
债务重组利得	0.00	1,516.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2,856,604.56	87,809,928.96	87,278,11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7,073.46	3,316,870.25	281,144.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8,286,620.74	4,868,520,039.96	4,464,198,703.45
减：所得税费用	766,308,825.87	126,515,429.94	121,707,149.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1,977,794.87	4,742,004,610.02	4,342,491,55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933,364.45	21,456,495.80	477,450,199.23
少数股东损益	5,632,044,430.42	4,720,548,114.22	3,865,041,354.75
持续经营损益	6,011,977,794.87	4,742,004,610.02	4,342,491,553.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6,026,638.44	4,481,957,273.28	4,079,667,02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6,331,166.53	554,106,615.47	444,809,275.82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6,331,166.53	554,106,615.47	444,809,275.82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84,508,098.99	-40,889,239.74	-22,251,148.9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9,447,513.14	97,641,893.30	97,587,064.4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7,624,445.60	497,353,961.91	369,473,360.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2,357,804.97	3,927,850,657.81	3,634,857,750.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5,951,156.43	9,223,961,883.30	8,422,158,58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6,264,530.98	575,563,111.27	922,259,475.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9,686,625.45	8,648,398,772.03	7,499,899,105.50

附表四：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3,532,427.67	2,180,521,097.53	3,656,944,419.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89,191.94	75,829,31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8,058.09	2,038,030.85	2,391,75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0,492,043.45	1,862,972,534.90	413,057,47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8,912,529.21	4,054,020,855.22	4,148,222,96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4,772,303.14	2,465,971,440.95	1,861,228,73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464,185.43	288,278,185.10	234,473,08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754,341.33	240,638,063.96	92,649,95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7,056,546.03	12,985,410,595.73	1,316,597,48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00,047,375.93	15,980,298,285.74	3,504,949,25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1,134,846.72	-11,926,277,430.52	643,273,71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8,845,531.05	4,595,187,930.94	879,740,846.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1,672,070.90	577,480,957.44	273,718,79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435,019.42	22,842,895.42	3,634,786.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07,089.18	12,228,726.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500,000.00	1,712,636,101.25	19,500,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8,452,621.37	6,920,254,974.23	1,188,823,25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83,293.00	135,974,413.66	213,089,16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332,356,424.99	30,787,190,553.62	45,879,379,717.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59,702.27	377,741.00	11,95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13,299,420.26	30,923,542,708.28	46,092,480,83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4,846,798.89	-24,003,287,734.05	-44,903,657,58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55,838,891.43	3,243,029,712.85	15,844,780,208.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55,838,891.43	3,243,029,712.85	13,239,745,208.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138,504,171.26	38,966,147,849.18	23,101,866,429.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711,648.58	3,000,000,000.00	2,828,49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97,054,711.27	45,209,177,562.03	38,949,475,13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96,654,705.75	2,945,741,538.60	82,0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9,980,837.34	2,366,112,230.65	2,252,862,126.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84,836,714.25	1,439,957,724.08	2,214,651,16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546,454.72	2,234,023,8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97,181,997.81	7,545,877,621.25	2,334,892,12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9,872,713.46	37,663,299,940.78	36,614,583,00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63,398.50	11,884,157.62	535,045,69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0,527,669.35	1,745,618,933.83	-7,110,755,175.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7,083,674.23	3,431,464,740.40	10,542,219,91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7,611,343.58	5,177,083,674.23	3,431,464,740.40

附表五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47,550,10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202,964,605.76
衍生金融资产	2,185,002,464.64
应收票据	15,008,473.60
应收账款	186,236,299.71
预付款项	276,407,992.45
应收利息	472,346,860.67
应收股利	180,920,788.48
其他应收款	6,258,880,411.92
存货	193,023,324.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92,26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21,943,455.01
其他流动资产	22,159,426,713.17
流动资产合计	189,300,003,754.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749,683,362.65
长期应收款	11,033,769,635.12
长期股权投资	53,268,665,428.73
投资性房地产	752,905,853.13
固定资产净额	684,373,908.61
在建工程	120,349,232.57
工程物资	0.00
无形资产	348,587,176.11
开发支出	4,764,534.68
商誉	2,783,100,290.54
长期待摊费用	6,749,61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640,11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5,350,7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344,939,871.20
资产合计	323,644,943,62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52,158,353.22
应付票据	79,558,655.80
应付账款	3,901,923,488.12
预收款项	422,811,086.74

应付职工薪酬	170,398,466.05
应交税费	593,546,121.87
应付利息	477,848,287.52
应付股利	13,891,218.59
其他应付款	9,233,878,16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6,607,576.44
其他流动负债	10,500,129,825.86
流动负债合计	58,492,751,2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367,309,433.82
应付债券	2,978,882,258.90
长期应付款	16,946,635.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286,871.30
专项应付款	18,520,000.0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收益	313,621,21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9,718,995.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904,97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73,190,379.46
负债合计	145,865,941,627.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288,878,482.92
其他综合收益	-1,210,224,806.90
专项储备	27,935.13
盈余公积	107,301,279.80
未分配利润	-158,350,46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27,632,430.66
少数股东权益	97,251,369,56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79,001,99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644,943,625.3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54,819,688.21
二、营业总成本	3,227,405,529.59
其中：营业成本	1,149,942,851.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2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19,200.22

销售费用	32,651,203.40
管理费用	456,458,847.34
财务费用	1,556,073,754.82
资产减值损失	756,150.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2,530,19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3,931,59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8,367,478.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38.46
其他收益	15,028,992.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789,916.27
加：营业外收入	424,403,209.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69,768.88
政府补助	253,425.00
减：营业外支出	55,098,087.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1,084.1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2,538.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095,038.47
减：所得税费用	99,357,278.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737,76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887,099.85
少数股东损益	774,624,860.0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4,799,694.9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20,55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3,14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8,725,04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4,188,445.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2,298,921.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86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882,51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058,63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0,730,48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8,032,41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3,843,97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9,937,343.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1,875,19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64,656.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54,169.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35,97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8,267,33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597,13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84,333,326.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3,548,103.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3,09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2,381,65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4,114,31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70,360,954.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70,360,954.6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805,874,73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76,235,690.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501,304,946.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72,584,517.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54,913,35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99,12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46,788,58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9,447,10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34,98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4,653,83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7,611,34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2,265,174.92